

戒律与佛教命脉

——《标宗显德篇》解读

济群法师

从本篇标题可以看出，其内容主要由标宗和显德两大部分组成。

标宗，即标出本钞宗旨。《行事钞》全称《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》，立足律藏，以戒为宗，其中又分戒法、戒体、戒行、戒相四科。戒法，是律藏的所有内容，如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等。戒体，是通过如法受戒，由戒法纳入心田而形成防非止恶的自制力。戒行，是依戒体建立的持戒行为。戒相，是由如法持戒所表现的外在威仪。

显德，即显示受持戒律的功德。本篇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说明：一是顺应戒律有哪些功德，一是违背戒律有哪些过患。

按律宗的判教，将释尊一代时教判为化教、制教两种。化教，为三藏中经藏、论藏的内容，开示义理及止观的修习，达到化世导俗的功效。制教，为三藏中律藏的内容，通过戒律规范三业行为，从而调整心行，趣向解脱。《行事钞》中，道宣律祖广泛引用经、律、论三藏典籍，会通化制二教，对以上问题作了详细阐述。学习《标宗显德篇》，将使我们深入认识戒律在修行中的作用，及戒律对住持正法的意义。

第一章 律宗纲要

第一节 叙宗劝学

【赞戒殊胜】

夫律海冲深，津通万象。虽包含无外而不宿死尸，腾岳波云而潮不过限。

本篇起始，即以大海为喻，赞叹戒律殊胜，这也是佛陀在说法时常用的比喻。《四分律》中，佛陀就以大海八种功德来比喻戒法的甚深广大。

其一，“诸一切众流皆往投之。”一切江河之水终将汇归大海，比喻佛弟子通过学戒，将身心融入佛法海洋。

其二，“海水常住不失潮法。”大海潮起潮落而井然有序，若佛弟子安住于戒，便能言行如法，至死无犯。

其三，“今五大河，恒河阎摩那萨罗阿夷罗婆提摩河，皆投于海而失本名，名之为海。”五大河水汇入大海后，都会失去原有名字而共称为海。佛教僧团也是同样，身份悬殊的婆罗门、刹帝利、吠舍、首陀罗四姓出家后，都将成为沙门释子，没有任何差别。这也是《阿含经》所说的四姓出家，同为释种。（“诸有四姓剃除须发，以信坚固出家学道者，彼当灭本名字，自称释迦弟子。”《增一阿含经》卷 21，T02—658 下）

其四，“此五大河及天雨，尽归于海，而海水无有增减。”所有的江河水及雨水尽数流入大海，但海水却不增不减。在佛法中，佛弟子舍家修道，证得涅槃，涅槃界同样没有增减。不会因为多一人证入涅槃，涅槃界即随之增加；少一人证入涅槃，涅槃界即随之减少。

其五，“海水尽咸，同为一味。”所有流入大海的水，最终都是同样的咸味。在佛法中，一切修道者所证，也是同样的法味、解脱味。

其六，“海水不受死尸，设有死尸，风飘出置岸上。”海纳百川而不受死尸，无论什么尸体落入海中，风浪最终会将它们漂到岸上。在佛教僧团中，如果有人犯下根本大戒而不知悔改，也会被僧团通过羯磨摒除出去。

其七，“海水多出珍奇异宝，陆地所无有尽出于海。”大海蕴藏着各种奇珍异宝，许

多陆地没有的珍宝都出自大海深处。佛法中同样多出珍宝，那就是四念住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支、八正道等功德法财。

其八，“大海水大形者所居处。”海洋有很多身形巨大的众生，而在佛法中，则有很多得道证果的圣贤，如四向四果的圣人等。

“夫律海冲深，津通万象。”冲深，即幽深、深奥。津，即渡口。万象，宇宙间一切事物或景象。佛陀所制定的戒律如大海般深邃无边，难可见底。而作为通向解脱彼岸和无上菩提的渡口，每条戒都含摄一切境界。比如受持不杀生戒，是发誓不伤害一切众生，其所缘便包含一切众生；受持不偷盗戒，是发誓决不盗取任何物品，其所缘便是一切情与无情之物。由此可见，戒律的深度和广度皆不可思议。

“虽包含无外而不宿死尸。”死尸，指破根本大戒者。戒律含摄一切众生，也就是说，在十法界中，除福智究竟圆满的佛陀，九界众生都要依戒行持而成就解脱，甚至动物也不排除在外。关于这个问题，有些宗派持不同观点，认为动物无法受戒。但依本宗观点，五戒、八戒等在家戒，动物也通受无碍。虽然戒律覆盖的面如此之广，但对已破根本大戒者，清净僧团却是不能容纳的。前面讲到大海八大特点的第六条中，也有同样的说明。当然，如果破戒后还有忏悔心，可继续在僧团当学悔比丘，但不能享受作为僧人拥有的基本待遇。具体内容，今后在《僧网大纲篇》会详细解说，如“夺三十五事”等。至于毁犯根本大戒而无意忏悔者，将被彻底驱逐出僧团，是为灭摈，就像大海将死尸弃之于岸。

“腾岳波云而潮不过限。”腾岳波云，是以大海波涛比喻戒律制定及开遮的甚深缘起，岳喻其高深，云喻其变化。佛教的戒律，并不是在僧团建立之初就已完备。而是在日后发展过程中，佛陀针对弟子们出现的种种不如法行为逐步制定。每一条戒，都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而产生。制了又开，开了又制，如大海波涛般澎湃汹涌。虽然戒律的开遮持犯极其复杂，但一切都是规律可循的，就像大海那样，潮起潮落皆有一定之规。

【劝勉大众】

故凡厕豫玄门者，克须清禁，无容于非。沐心道水者，慕存出要，无染于世。故能德益于时，迹超尘网。良由非法无以光其仪，非道无以显其德。

这一段主要介绍僧人的行仪，劝勉大众依戒定慧行持。

“故凡厕豫玄门者，克须清禁，无容于非。”厕豫，准备加入。玄门，佛法深妙之门。清禁，清净戒法。所以说，凡是想要出家成为沙门、成为僧团一分子的学人，必须严格以戒为师，依戒行持。因为戒律是出家人的行为准则，更是保护行者不受伤害的坚实铠甲。由此而能防护身口意三业，不再容纳非法行为。

“沐心道水者，慕存出要，无染于世。”道水，佛法就像净水一样，能使我们清洗尘垢。出要，导向出离的要素，指定和慧。那些沐浴在佛法海洋中的行者，必须将心安住于定慧之中，这是我们出离生死、超越轮回的关键。有定，而能令心安住，如如不动；有慧，而能观照世事，化解烦恼。惟其如此，我们的心才不会被世俗所染，超然尘外。戒、定、慧是佛法修学的基本次第。首先从行为上远离非法，然后乃能得定发慧，出离尘网。世俗在哪里？是外在五欲尘劳，更是内在的无明烦恼。我们之所以会对外境产生兴趣，无非是相应的世俗心在作用。持戒可以帮助我们远离外境诱惑，修定则能帮助我们简化心灵环境，令妄心平息，并安住于善所缘。在此前提下，再作空性观修，将无明彻底化解。如此，我们才有可能真正地无染于世。当贪嗔痴息灭了，又有什么能干扰我们的心，染污我们的心？

“故能德益于时。”德，由戒定慧形成的高尚生命品质。具足这样的德行，才能化世导俗，利益人天。因为他在利益众生的过程中，是以纯正的发心去做，不夹杂丝毫名利心和世俗心。这种传递道德力量的言行，才能具有感召力、震慑力。否则的话，所谓的利他往往是自欺欺人而已。

“迹超尘网。”尘劳就像网一样，凡夫身陷红尘，就像鱼儿被困网中，难以逃脱。惟有勤修戒定慧，才能遗世独立，超然物外。具有怎样的内在德行，才能散发怎样的气息，所谓“成之于中而形之于外”。否则，我们靠什么出离世俗？是不是头剃光了就能超然物外？是不是披上一件僧衣就能超然物外？是不是住在深山古寺就能超然物外？都不是。超然物外是一种生命内在的境界，惟有在佛法的长期熏修下，才能摒弃世俗杂染，超越红尘羁绊，真正具备解脱能力。

“良由非法无以光其仪。”法，净戒。仪，外在威仪。一个不持净戒的人，就没有庄严的仪表，没有如法的举止。僧众乃人天导师，行住坐卧都要具备相应威仪。不仅出家人如

此，各行各业莫不如此。商人有商人的行仪，军人有军人的行仪，教师有教师的行仪。同学们从社会各个行业走入佛门，多少还带着世俗习气。如何完成这种转化？必须“五年学戒，不离依止”。在佛陀时代，戒律就是僧团的日常生活方式。只要住在僧团，无须多少时间即可熟悉各项轨则。为什么佛陀要求以五年时间依止师长呢？这一过程主要是让我们在和尚或依止师的指导下，成就外在威仪，培养内在德行，从一个在家人转变为如法如律、具足威仪的僧宝。如果没有这一阶段的磨砺，即使剃发染衣，往往还带着世俗的言行习惯，带着世俗的观念想法。出家几十年，整个生命气质依然故我，所谓光头俗汉也。

“非道无以显其德。”道，即定慧之道。如果不是习定修慧，就无法开显生命内在的高尚品质。出家修道，决不仅仅是为了具备外在形象，更要进一步培养内在气质。我们之所以是凡夫，无非是由自身的无明、我执、贪嗔痴所致。怎样完成生命品质的转换？怎样成就佛菩萨那样的悲智二德？都要通过戒定慧的修习。

【末法乱象】

而浇末浅识，庸见之流，虽名参缁服，学非经远。行不依律，何善之有？情既疏野，宁究真要。封怀守株，志绝通望。局之心首，而言无诣。意虽论道，不异于俗。与世同流，事乖真趣。研习积年，犹迷暗托。况谈世论，孰能体之。

这一段，律祖主要给我们说明了末世的衰相、乱象。

“而浇末浅识，庸见之流。”浇末，风俗浇薄的末世。浅识，缺乏佛法正见。庸见，等同于世俗观念。末法时代，许多出家人对佛法的认识很肤浅，和世间从未闻法者的见识并没有什么区别。

“虽名参缁服，学非经远。”参，加入在内。缁，黑色，出家人要剃发染衣，将袈裟染为坏色，故以缁服代指僧人，以缁门代指佛门，与此相对应，在家人称为白衣。经远，作长远谋划。有些人虽然具备出家人的形象，成为名义上的出家人，但在修学上并没有什么长远规划。我们时常可以看到，不少人刚学佛或出家时，也有向道之心。但几年之后，由于修学不得力等诸多原因，道心不增反退。渐渐地，修行解脱似乎成了一种说法。甚至于说都懒得再说，想都懒得再想。那个原来似乎就在眼前的佛，也一步步由大殿退回了遥不可及的西

天。修学目标一旦模糊，过日子和求名利，自然成了这些出家人的现实。

“行不依律，何善之有。”如果在行为上不以戒律为规范，所有的善行和善法都不可能建立起来。行不依律，既可能是由于对戒律的无知，也可能是因修学不深入而对戒律失去敬畏之心。若不能认识到戒律对修行及生命的重要意义，不能依戒约束身口意三业，我们就很难从贪嗔痴的串习中走出来，很难止息杀盗淫妄等不良行为的延续。那样的话，我们的整个行为还是世俗心的相续。人的存在，无非是被观念和心态所左右。出家后，如果没有洗心革面的毅力，不下颠覆旧我的功夫，很难在根本上改变自我。即使有这样的意愿，缺乏行之有效的方法，也难以达成目标。事实上，所有善法都是建立在戒的基础上。因为戒是防非止恶的力量，缺乏这一前提，所谓的善行往往夹带各种烦恼杂染，而不是纯粹的善、如法的善。有时，这样的善行甚至是功不抵过的。所以说，戒律是善法成就的保障，包括人天善法，也包括解脱、成佛这种究竟的善、无漏的善。

“情既疏野，宁究真要。”疏野，放纵不拘。真要，真实精要之理。因为不依戒律，人们就会纵容自身情绪，纵容个人欲望，乃至纵容贪嗔痴，最终使不良串习不断壮大，使生命落入恶性循环中。这样的话，怎么还有能力参究佛法真谛，证得空性呢？

“封怀守株，志绝通望。”封怀，封闭自己的内心。守株，固执自己的浅陋。这样的人对佛法真理和戒定慧三无漏学将一无所知。受戒之后，依然固守自己的陋习，虽然也学一些戒律，却不能依戒而行，更不懂得进一步希求圣果。现实中，确实有很多出家人不求上进，不思修学，所作所为都是顺着固有习性，依然为贪嗔痴左右。即使做一些修行、弘法的事，也是顺着不良习性在做，在根本上与佛法了不相干。

“局之心首，而言无诣。”整个认识都局限于原有的世俗之见，所出之言无关佛法义理，于人于己皆无真实利益。整个修学过程，应不断以佛法调整原有观念，以修行调整自身心态，从而完成生命的改善。因为我们的人生正是由观念和心态决定，这也是修行的重点所在。如果一味依从自我感觉，就会随着贪嗔痴越走越远。因为凡夫的感觉就是无明，就是贪嗔痴。如果不从观念进行调整，忙来忙去，仍会纠缠于固有串习中。

“意虽论道，不异于俗。”虽然有时也会讲一点佛法，但只是作为文字来说，内心并不相应。更何况，不少人还带着世俗心谈论佛法，以谈玄说妙为能事，并不是以慈悲心和利

他心来说。当代就有不少这样的佛法研究者，讲起来滔滔不绝，写起来妙笔生花，但这一切的目的，只是为了换取所谓的学位、职称。表面看来似乎都与佛法相关，实际却是为了世俗的名闻利养。

“与世同流，事乖真趣。”乖，违背。现在很多人在做事时，更多是和世俗心相应，和世俗习气同流合污，所作所为就会背离佛法实质，背离出家初心。做着做着，就开始进入心灵误区。我们每做一件事情，每缘一种境界，都会有某种心行与之相应。所以我们要时时审视，在学佛和做事的过程中，究竟是以什么心和所缘境相应。如果是和贪嗔痴相应，无论所做的事业多么冠冕堂皇，仍是世俗行为。惟有和戒定慧相应，才是迈向解脱的修行。

“研习积年，犹迷暗托。”积年，多年。暗托，不达前事，冥然为之。有些人虽在不断研究教理，却不能领会佛法真谛，虽然也在做事，也在弘法，却不清楚做事和弘法的意义何在。尽管拼命做着，但更多只是追求一种外在结果，不懂得如何用心，如何与法相应。

“况谈世论，孰能体之。”体，了解。如果在修学过程中尚且不能善用其心，何况是单纯谈论一些世俗话题，从事一些世俗行为，那就更难从中认识佛法真谛了。事实上，整个修行就是帮助我们“善用其心”。前两年，我一直在讲述《菩提道次第略论》，其高明之处，就是为我们建构了一套简明的修学引导。修行正是调心的过程，从走出凡夫心到成就佛菩萨品质，自始至终，是以佛法完成内心的调整。遗憾的是，很多人虽然学了不少道理，面对事相时，却不懂得如何调心，一味追求外在的得失、是非和名利，最后成就巨大的凡夫心。社会上，很多人就是这样把心做坏了。甚至在出家人中，这类现象也比比皆是。

目前，教界的商业化、世俗化很严重。虽然寺院建得很大，佛像塑得很大，法会办得很大，但仔细考察，法的含量究竟有多少？当佛法含量日渐减少之际，相应的，世俗成分就在随之增加。这都是我们需要警惕的误区。也有些人，虽然好心办事，但不知做事的重点是什么，更不知如何将做事变成一种修行，如何在做事过程中完成心行的调整。如果我们不懂得这些，单纯追求外在结果，最后就和世人开公司、忙事业没什么本质区别了，也会以名利为追求，以得失为重心，成为佛法包装下的世俗行为。

【废戒危状】

是以容致滥委，以乱法司。肆意纵夺，专行暴克。尚非俗节所许，何有道仪得存。致令新学困于磐石，律要绝于羈革*必。于时正法玄纲，宁不覆坠耶？故知兴替在人也。深崇护法者，复何患佛日不再曜，法轮不再转乎。

这一段是对末法乱象的总结性说明。

“是以容致滥委，以乱法司。”滥委，所作所为违背律制却妄称依律。法司，古代掌司法刑狱的官署，此处指戒律规范。因为出家人不学戒、不知戒、不持戒，从而出现种种不如法现象，对整个教界构成破坏。我们过去总是说，教界总体来说是好的，不如法的现象只是个别。但现在的情况是，总体情况堪忧，如法清净的道场反而是个别。根源就在于大家不懂得戒律，因此，教界很多事都是以世俗规范而非戒律为依据。住持具有什么素质，就会怎么做，缺乏依循标准，更无监督机制。须知，戒律不仅告诉我们此应作，此不应作，是僧众个人行持的标准，更是僧团处理事务的依据。戒律中有一百多种羯磨，对僧团涉及的各项事务都有公式化的处理方式，如单白、白二、白四等。若对戒律缺乏认识，必然会根据个人想法自行其事，甚至只是根据情绪和好恶来决定。长此以往，使非法现象充斥教界。

“肆意纵夺，专行暴克。”纵，顺应自己感觉的，虽非戒律所制而依从之。夺，违背自己感觉的，虽是戒律所制而践踏之。暴，凶恶。克，侵害。还有一些出家人任意放纵自己，歪曲戒律，甚至像社会上那样玩弄权力，顺我者昌，逆我者亡。如果教界有这样一批热衷权术者，真正讲修行、有道心的出家人反而会被排斥。

“尚非俗节所许，何有道仪得存。”俗节，世俗礼节。这样的情况，即使从世俗礼仪上说尚且是不被认可的，哪还有一点出世的道法行仪存在？因为世间伦理的作用也是人们对人们的言行进行约束，也讲究尊卑有序，也尊重有才有德的长者。如果僧团没有戒律作为约束，规矩、伦理将荡然无存。现在很多寺庙过分世俗化的做法，也引起社会的极大反弹。在世人心目中，也有一个想象，觉得僧人应该是什么形象，寺院应该是什么氛围。虽然这种想象未必正确，但多少还是有一定的传统模式为基础。出家人过分世俗化之后，他们也很难接受：这和我们有什么两样？那还要你们做什么？所以，僧团出现这种世俗化现象，不仅是佛教的不幸，也是整个社会的不幸。因为芸芸众生将失去心灵的依归，当他们疲倦了，茫然了，想

要到寺院净化一下，结果却无处可去。就像身上脏了想找一潭清水洗洗，结果哪里的水都浑浊不堪，委实令人失望，令人无奈。

“致令新学困于磐石，律要绝于羈革*必。”羈（马络头）革*必（牛鼻绳），比喻控制和束缚。因为教界整体的不如法，使初出家者无处修学，无法进步，仿佛被巨石所困般原地不动。此外，戒律本应像缰绳那样，起到约束身心、住持正法的作用。但因大众对戒的无知，使律要不能在僧团发挥应有作用，也使大众失去行之有效的控制，这正是教界一片乱象的根源所在。

出家，需要依止一位懂得戒律的师长，在其指导下培养僧格，树立正见，成为合格的法器。可我们现在出家后，多数师父并不懂得戒律，也不能如法对弟子进行教育。甚至有些师父只是为了找人帮忙做事才剃度弟子，根本不关心弟子的法身慧命。事实上，出家后马上陷入事务的话，很容易把原有世俗心调动起来。最后，要不就做回社会上去，要不就在僧团里发挥世俗心，无非是这两种结果。对出家人的成长来说，最重要的，一是善知识的引导，一是如法的成长环境。教界为什么问题重重？为什么每况愈下？原因就是大环境如此。如果不从大环境进行整治，光靠几个人、几个寺院，能做的非常有限。在很多时候，只是尽自己的一点力气而已，很难产生多少效果。佛法的弘扬，一定要靠大众化和法制化。以往，人们非常重视高僧的作用。但我觉得，纯粹依赖高僧的话，指导思想就有偏差。佛陀圆寂时，并未将僧团交给舍利弗、目犍连这些大弟子们，而是将之交与法，交与戒律，要求弟子们以戒为师，以法为师，这是大有深意的。所以说，佛教的住持和弘扬，应该靠大众、靠法制、靠善知识。惟有这样，佛教才能实现整体的健康发展。仅仅依靠某个高僧大德，能给佛教带来的作用都是暂时的、地区性的。我们可以看到，佛教历史上的兴盛，往往偏向一个时期、一个地区。原因就在于，大家都是一味依靠高僧而不是大众的力量。

“于时正法玄纲，宁不覆坠耶？”玄纲，正法纲领，即戒定慧。覆坠，倾覆坠落，比喻衰败。这样的话，正法纲领自然一路衰落下去，佛法对世间的教化作用也将随之减少，乃至完全消失。

“故知兴替在人也。”佛法的兴衰，正是取决于我们这些住持者，所谓道在人弘。佛法再好，也需要有人弘扬，才能在世间发挥作用。因为社会上很多人对佛法的了解，只是从

外部现象进行观察。如果僧人和信众的素质低下，言行粗俗，人们自然会对佛法产生误解乃至轻视，觉得佛教就是迷信、落后的代名词。所以，关键还在于人，有什么样的人，就能使佛法在世间树立什么样的形象。兴在人，衰也在人。僧人的责任就是住持佛法，如果不能给社会展现正面的佛教形象，我们是有责任的，也应该感到惭愧。据说可口可乐的品牌值三十多亿，那么，佛教这个品牌本应是无价的。但现在整个教界，多少人都在砸这块牌子，使其面目全非，一贬再贬。所以我们必须尽快为之正本清源，恢复原有价值，这是我们的责任所在。我们要发愿，尽未来际地住持正法。惟有佛法，才能令我们自己、也令众生离苦得乐，解脱轮回。

“深崇护法者，复何患佛日不再曜，法轮不再转乎。”曜，照耀。法轮，有摧破众生之恶、辗转不停、圆满无缺三义。这一句，是律祖对后学的殷切期望。如果有一批全心全意的弘法者、护法者，就不必担心佛教能否兴盛，担心法轮能否常转。其实，正法和末法并不是绝对的。佛教强调缘起，虽然有正法、像法、末法之说，但核心还是在于人。

本节讲到戒的殊胜、僧人行仪及末法衰相。通过这些介绍，道宣律祖劝勉我们认真地学戒、持戒，将佛法发扬光大。没有末的法，只有末的人。如果大众发心住持佛法，佛教自然就能发扬光大。所以，我们要认识到自身责任所在，精进修学。如果我们能从修学中体会法喜，弘法才会更有信心，更有力量。否则光是会说一点书面道理，不必说帮助众生，对付自身烦恼都很困难。希望同学们要发大心，还要有耐心。古人讲，板凳坐得十年冷。学佛不是看电视连续剧，开始肯定会有一个比较艰难、比较枯燥的阶段。如果遇到一点困难就不安心，就跑来跑去，是不可能于法得益的。我们要深信佛陀的大智慧，只要真正学下去，就会其乐无穷。我现在就时时能体会到这种法喜充满的感觉，你们还需要经历比较费劲的阶段，不可能一下子就这么轻松，要准备吃一点苦。

第二节 正明宗体

正明宗体，即律宗这一宗派的纲领究竟有哪些内容。

在这一部分，律祖首先说明怎样通过如法受戒获得戒体。这是作为出家人最关键的一步，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取得比丘或沙弥的资格。因为比丘和沙弥的内涵就是戒体。沙弥有

两种，一是形同沙弥，一是法同沙弥。所谓形同，即剃发染衣而未受戒，只是具备沙弥的外在形象。必须受持沙弥十戒之后，才具备相应内涵，才是法同沙弥，才算真正取得了沙弥资格。而比丘资格的获得，则在于受持具足戒，如此方能成为僧团的正式成员。

今略指宗体行相，令后进者兴建有托。

夫戒者，以随器为功，行者以领纳为趣。而能善净身心，称缘而受者，方克相应之道。若情无远趣，差之毫微者，则徒染法流。将何以为道之净器？为世良田，义复安在？是以凡欲清身行徒，远希圆果者，无宜妄造。必须专志摄虑，令契入无滞。故《经》云：“虽无形色，而可护持^①。”斯文明矣。何者，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轶。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无量。且据枢要，略标四种：一者戒法，二者戒体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

①《大般涅槃经》卷 18

云何念戒？菩萨思惟：有戒不破、不漏、不坏、不杂，虽无形色而可护持。
(T12—470 中)

“今略指宗体行相，令后进者兴建有托。”宗体，一宗之体。兴，发心。建，落实到行为。现在简单介绍一下宗体行相，令后学在行为上有所依托，懂得受戒时须注意什么，懂得学戒应该围绕哪些重点进行。戒律的核心实质是什么？就是戒体。关于戒体，《行事钞》“受戒缘集篇”和“随戒释相篇”中都有专门介绍。弘一律师在《南山律在家备览》中，也对戒法、戒体、戒行、戒相有详细阐述，可作为学习参考。

“夫戒者，以随器为功。”随器，随众生根机。佛陀针对不同根机的众生，分别施設相应的戒法，如家居士受持的五戒、八戒，出家僧众受持的沙弥戒、沙弥尼戒、式叉摩那尼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，总称七众别解脱戒。除此而外，还有为大乘根机施設的，通在家和出家的菩萨戒。

“行者以领纳为趣。”受戒时要以心纳受戒体，这是得戒的关键所在，而不是在于受戒方式。佛陀在世时，受戒方式极其简单。比如三语，只须在佛陀或僧众前自称“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”，即可获得戒体。有时甚至只须佛陀说声“善来比丘”，当下须发自落，具足戒体。而早期的比丘尼，则是通过八敬法得戒。最初佛陀并不允许女众出家，多次拒绝姨母摩诃波阇波提的出家请求。后经阿难再三祈请，终于接纳女众，并提出：若女众能受持

八敬法，即可得到戒体。

其后，随着僧团规模的日益扩大，僧众素质也出现良莠不齐的状况。针对这些情况，逐步形成羯磨受戒这一沿用至今的方式。尤其在佛陀灭度后，整个僧团都通行这一受戒方式。羯磨受戒的特点为具缘成受，即具备若干条件才能得戒。若相关条件不具备，就不能如法得戒。

关于受戒条件，《行事钞·受戒缘集篇》主要归纳为五点。一、能受有五，即人道、诸根具足、身器清净、出家相具、得少分法。二、所对有六，即结界、有能禀法僧、数满如法、界内尽集和合、有白四法、资缘具足。三、发心乞戒，受戒者发起真切乞戒之心。四、心境相当，受者乞戒之心与羯磨师的白四法相应。五、事成究竟，从羯磨具足的条件到整个羯磨作法皆和合清净。此外，《羯磨疏·诸戒受法篇》对受戒条件也有详细介绍。通过这些程序，才能在戒子内心形成一种深刻印象，由此获得戒体。如果受戒时不用心，或其他条件不具备，就不能如法获得戒体，对我们的生命也不会产生多少影响。经常有人问：戒是从哪里得来？其实，戒是具缘成受，必须具备众多条件方能成就，并不是由戒和尚简单传一下就完成了。

“而能善净身心，称缘而受者，方克相应之道。”克，成就。这一句，是对应前面所说的各项受戒条件。“善净”与能受有五、发心乞戒相对应，“称缘”与所受有六相对应。所以，我们在受戒前需要忏悔，需要发心，使自己成为堪能受戒的法器。受戒者必须身器清净，没有重大破戒行为。若法器不洁，或未对戒体开放，就无法容纳清净戒体。就像以杯盛水，若杯口倒覆，水将无法倒入；若杯内不净，则会使水染污变味；若杯身有漏，倒得再多也无法保留。受戒同样如此，惟有成为合格法器，并以开放的姿态领纳戒体，方能心境相当、事成究竟。

“若情无远趣，差之毫微者，则徒染法流。”情无远趣，不知戒法能至佛果而无心希求。如果受戒时没有高尚的发心，没有真切、殷重的乞戒之心，或得戒各项条件中稍有不如法之处，就无法获得清净戒体，无法成为名副其实的比丘，不过是徒有虚名，在僧团滥竽充数而已。因为沙弥的内涵就是沙弥戒，比丘的内涵就是具足戒，菩萨的内涵就是菩提心和菩萨戒。不具足相关戒体，就不能获得相应的身份。

“将何以为道之净器？为世良田，义复安在？”道，即解脱道、菩提道。如果没有戒体，又何以成为堪能修道的清净法器？何以成为人天福田？如果没有戒体作为防护，没有戒律规范言行，即使懂得一些佛法义理，所作所为依然会和凡夫心相应，和贪嗔痴相应。戒的意义，就是帮助我们从固有串习中走出来，将每种行为赋予解脱的内涵。所以说，无论解脱道还是菩萨道的修行，都离不开戒的基础。前者是以别解脱戒为本，通过远离不善行为开始戒定慧的修行。后者是以菩萨戒为基础，在远离凡夫心的同时，使一切行为和利他、觉他挂钩，最终成就佛菩萨那样的品行。

“是以凡欲清身行徒，远希圆果者，无宜妄造。必须专志摄虑，令契入无滞。”摄虑，没有其它妄想杂念。契，心与法相应。入，纳法于心。所以说，凡是希望发心出家过清净生活，最终成就解脱乃至圆成无上佛果者，在受戒时决不能草率从事。必须专心一意，使心和羯磨作法完全相应。惟有心法相应，才能使戒体在内心深深扎根，没有任何阻碍。

受戒时，内心对戒的乞求越强烈，所形成的心力就会越强大。就像人们发誓要做什么，乃至发毒誓，也是一种受戒，为恶律仪。因为这种戒体的力量，才会年复一年、日复一日地为实践这个誓言努力，甚而吃饭、睡觉都不敢稍有松懈。我们受戒后，若能在相续中形成这种心行力量，修行就会有源源不断的动力。反之，如果受戒时缺乏殷重心，戒体就起不到多少影响，修行时自然障碍重重，难以克服。

“故《经》云：‘虽无形色，而可护持。’斯文明矣。”此处引《大般涅槃经》为证，说明护持戒体的重要性。引文出自“梵行品”，经文为：“云何念戒？菩萨思惟，有戒不破、不漏、不坏、不杂，虽无形色而可护持。”不破，指不毁犯四根本重戒。不坏，指不违犯其余戒条。不漏不杂，即重轻等持，无一有违。所以佛陀在经典中说：戒体虽然无形无色，但并不是没有作用的，所以也能够护持的。这段话的意思表达得非常清楚。

我们平时面对烦恼和诱惑时，往往觉得力不从心，原因何在？就是因为内心缺乏正念，或正念刚刚萌芽，尚不具备抵挡干扰的力量。若不刻意培养正念之力，或培养力度不够，就无法在和贪嗔痴的对垒中取胜。我们想在比赛中取胜，必须平日不断训练。任何一个心念，只要不断呵护它、强化它、重复它，把心力投入进去，就是在不断赋予它能量。就像我们的贪心、嗔心、慢心，也是在无始以来的重复中得到滋养壮大，从而成为主宰心灵的力量。就

心念活动而言，戒体虽然没有形相，却可通过护持使之壮大，发挥防非止恶的功能，最终导向解脱。所以受戒后需要时时忆念戒的作用，闻思戒的功德，这样才会使戒体不断强大。否则，由受戒播下的善法种子就可能逐渐枯萎，形同虚设。

接着，介绍戒体的纲领。戒体如何才能在我们的心相续中产生作用，成为正法久住的力量？必须从戒法、戒体、戒行、戒相四个方面去认识。

“何者，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轶。”轶，车辙。但戒相有很多种类，不是惟有一条。如在家戒中的五戒、八戒，出家戒中的沙弥戒、具足戒。具足戒中，又有五篇七聚之分。

“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”分限，区分，差别。因为每个人的内心有差别，根机有差别，所以对戒的选择也不同。有些人选择五戒，有些人选择八戒，也有些人选择具足戒。

“若任境彰名，乃有无量。”彰，表明。如果从戒的所缘境来命名的话，境乃无量，戒亦无量。前面说过，每条戒都涉及一切境界。如不杀生，即以一切众生为所缘境，对一切众生都要慈悲戒杀，不作丝毫危害。不偷盗涉及的范围更广，既包含有情，也包含无情。所以说，戒涉及的境界是以法界为量，包括情与无情的一切法。当我们将这样的所缘生起持戒之心时，心量才能随之打开，从有限而至无限。

“且据枢要，略标四种。一者戒法，二者戒体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”枢要，纲领。虽然戒是无量的，但根据其纲领，可归纳为四种。一是戒法，主要指律藏含摄的止持和作持两大内容。二是戒体，即纳法于心，将戒法熏习为防非止恶的自制力。三是戒行，根据戒体产生相应的防护行为。四是戒相，即通过这些行为表现出来的威仪。

一、戒 法

言戒法者，语法而谈，不局凡圣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轨成出离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虽复凡圣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为圣法。但令反彼生死，仰厕僧徒，建志要期，高栖累外者，必豫长养此心，使随人成就。乃可秉圣法在怀，习圣行居体，故得名为随法之行也。

以下，正式介绍四科的具体内容。首先是戒法。

“言戒法者，语法而谈，不局凡圣。”所谓戒法，即佛陀所制定的止作规范，是通于凡夫和圣贤的。换言之，凡夫和圣贤同样可以受持戒律，也同样需要受持戒律。因为戒是佛

法一切修行的共同基础，由受持戒律，方能得定发慧，成就解脱。

“直明此法，必能轨成出离之道。”轨，应遵循的规则、法度。若能明了戒法，依戒行持，必能帮助我们成就圣者所证得的出世解脱之道。

“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”所以，要让受戒者知道戒法的意义所在，知道戒能将自己导向出世解脱。戒又名别解脱，从因地上说，是指导我们将每个行为和解脱建立关系；从果地上说，则是帮助我们成就解脱。惟有明确戒和解脱的关系，我们才能对戒法引起重视。

“虽复凡圣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为圣法。”虽说凡夫和圣贤皆应持戒，但我们又将戒法称为圣法，原因何在？因为它能导向解脱，从果上来说，名为圣法。凡圣的界限是什么？在佛法修学中，初果以上才属于圣者。也就是说，圣者的标准是已经见道并证悟空性，地前则属凡夫位。虽然我们还是因地的凡夫，但受持戒法可成就圣果，就这个意义而言，虽凡夫所持而名圣法，所谓“因中果号”也。

“但令反彼生死，仰厕僧徒。”仰，敬慕。厕，参与。因为深刻意识到轮回的过患，希望出生死家、轮回家、五蕴家，所以才要出家修行，使自己成为沙门，成为僧团的一份子。有这样的发心和志向，才能使出家成为转凡成圣的起点，使戒法成为导向解脱的力量。否则，出家只是徒具形式而已，甚至是出一家而入一家，那就背离了出家的真正意义。

“建志要期，高栖累外者，必豫长养此心，使随人成就。”累，五欲尘劳。此心，出离心和菩提心。我们希望解脱烦恼，超越轮回，必须建立远大志向。随自身根机，或是发出离心，完成解脱的修行；或是发菩提心，将解脱愿望扩大至一切众生，完成无上菩提的修行。

这种意愿对修行极其重要，外境之所以会对我们构成诱惑，关键是和内在的某些情绪相应，这才会使我们的心粘著其上，徘徊不去。如何从这复杂的心境中走出来？如果没有特别强大的意愿，是很难做到的。就像我们到街上，当目的不很明确时，可能会不断地被诱惑，不断地买下一些东西，却未必是自己真正需要的。因为这些行为只是在外境诱惑和自身串习的相互作用下产生，是盲目而被动的。反之，如果我们清楚自己只要什么，且这种意愿强烈到别无所求，其他种种就无法构成干扰了。面临抉择时，自然也就不会茫然，不会患得患失了。

出离心的生起，仅仅是一个意愿。要使这种意愿在内心中形成强大力量，必须不断地

培养它、强化它。近年来，我一直在提倡皈依和菩提心的修习，其实出离心同样要修。比如念死无常、念三恶道苦，都是强化出离心的有效途径。惟有不断思维忆念，并以实践进行巩固，才能使它在生命中占领主导地位。倘能如此，其他需要自然会因得不到营养而萎缩，不再有机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“乃可秉圣法在怀，习圣行居体，故得名为随法之行也。”秉，接受。习，学过后反复练习，使之熟练。以“长养此心”为前提，才能真正地纳受戒法，使圣法成为内心的重要力量，并由戒体生起戒行。依体起持，而名随行，所谓受随相应也。

所以说，体和行是相应的。不同的戒体，有与之相应的行为规范。这种行为和戒体是配套的，换言之，我们受什么戒，就要遵循什么样的行为规范。如果我们依昙无德部羯磨受戒，就应根据《四分戒本》行持；如果依有部律作法，就应根据《十诵戒本》行持，以此类推。如果我们受的是“梵网菩萨戒”，却按《瑜伽菩萨戒本》行持，严格地说，并不是很如法。此外，体和行也是相辅相成的。一方面，行是建立在体的基础上；另一方面，戒行又能帮助我们护持戒体，由持戒使戒体力量逐渐强大。若能严格按照相关戒条行持，行之于外，自然显现出庄严的僧人仪表，这就是一种戒相。

这一部分重点讲述戒法，但也含摄戒体、戒行、戒相，因为这些内容都是由戒法开出的。由戒法产生戒体，依体起修而有戒行，依戒行持而有戒相。总体上，都未离开戒法这一根本。

二、戒 体

二、明戒体者。若依通论，明其所发之业体。今就正显直陈能领之心相，谓法界尘沙二谛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。善净心器，必不为恶。测思明慧，冥会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与彼妙法相应。于彼法上有缘起之义，领纳在心，名为戒体。

“二、明戒体者。”第二部分重点讲述戒体。

“若依通论，明其所发之业体。”通论，即宗论，如《成实论》、《大毗婆沙论》、《杂阿毗昙心论》、《俱舍论》等。业，音译羯磨，义译造作，即行为。按照经论通常的说法，戒体就是通过受戒羯磨产生的心行力量。

戒体有作与无作之分。由发心乞戒到一白三羯磨的前一刻，整个过程属于作体范畴，由身口意三业造作而有。无作体，则是通过受戒这一行为，在内心形成防非止恶的自制力。那无作戒体究竟属于色法还是心法呢？关于这个问题，有几种不同的观点：一、说一切有部，以四大所生的无表色为戒体。二、经部及大乘唯识家，以心法的种子为戒体。三、《成实论》，以非色非心的不相应行法为戒体。以上三种戒体，南山依《四分律》的本位，准成实宗所立，以非色非心的不相应行法为戒体。但道宣律祖于《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》卷三，复举南山圆宗戒体说，视《四分律》分通大乘，而以藏识中熏习的善法种子为戒体。此种子戒体说实为南山宗的正义。

“今就正显直陈能领之心相。”心相，即心之相状。现在，正面阐述能够领纳戒体的心相。此处所说的心包含两方面，即心的造作和由此产生的身业（跪拜）、语业（乞戒）。但身口二业的根源在于意业，所有的犯与不犯，首要条件就在于有心或无心。所以说，无作戒体虽是由身口意三业造作而成，而能够领纳戒体的却是我们的心。

“谓法界尘沙二谛等法。”尘沙，比喻法之多，如尘土，如沙砾，数不胜数。二谛，为真俗二谛，代表佛陀所立教法。法界中无量无边的法，都是戒的所缘境。换言之，我们每受一条戒，都是建立于一切所缘境。比如佛教说到不杀生，所缘对象是一切众生，而不仅仅局限于某部分众生，不是只关爱人类，也不是只关爱关心佛教徒。不偷盗也是同样，没有说在哪种情况下可以盗，也没有说哪些有主物可任意占为己有。可见，每条戒含摄的对象都是无限，都必须在一一切境界上生起防护心。正因如此，受戒功德才难以估量，因为你是对一切众生发起宣誓，发起承诺，功德也是在一一切众生身上所感得。

“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。”我们首先要对戒生起真切乞求之心，誓愿尽形寿受持之，然后还须通过礼拜、宣誓、请师、如法羯磨等种种方便，共同创造得戒因缘。

“善净心器，必不为恶。”为了给得戒营造良好的心灵环境，还应以善所缘净化内心，真切忏悔往昔所造恶业，并发愿未来永不再作。惟有使我们成为合格法器，才是得戒的重要增上缘。

“测思明慧，冥会前法。”测，发心。思，缘境。冥会，暗合。在戒师作一白三羯磨时，我们要以正确发心缘戒的所缘境，即法界尘沙等法。作第一番羯磨时，以开放的心缘十

法界一切所缘。作第二番羯磨时，观想戒体已在法界涌动。作第三番羯磨时，观想戒体进入我们的心田。总之，受戒过程中须有明晰观想，而非稀里糊涂地履行形式。本着这样的心，才能在宣示羯磨时心法相应，从中得到戒体。

“以此要期之心，与彼妙法相应。”妙法，即羯磨。我们必须发起真切的乞戒愿望，并以这样的心和羯磨仪式相应。否则的话，即使仪式再隆重，再如法，我们却无心参与，置之度外，戒法也是不可能进入心田的。

“于彼法上有缘起之义，领纳在心，名为戒体。”整个羯磨作法的过程，会在我们的内心形成力量，此为戒体产生的缘起，所谓法随心起。通过种种因缘的聚合，我们才能纳法于心，成就戒体，成就防非止恶的心行力量。

三、戒 行

三、言戒行者。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须广修方便，检察身口威仪之行，克志专崇，高慕前圣。持心后起，义顺于前，名为戒行。故《经》云：“虽非触对，善修方便，可得清静①。”文成验矣。

①《大般涅槃经》卷 18

虽无触对，善修方便可得具足，无有过咎。（T12—470 中）

“三、言戒行者。”第三部分重点讲述戒行，即依戒体产生的随行。

“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须广修方便，检查身口威仪之行。”当我们通过羯磨获得戒体，还须不断防护巩固，才能使之产生解脱功用。此处所说的方便，包括师长教授和个人行持，一方面要依师学习律仪，一方面要依戒严格行持，在学戒和持戒过程中约束身心，对治习气，时时检查自己的言行是否符合戒律，是否具足僧人应有的威仪。

凡夫都是生活在以贪嗔痴为基础的串习中，所以对初学者来说，让他立刻止息贪嗔痴是不现实的。我们能够约束的，主要是身口威仪之行。这也正是戒律对我们的要求，即“此应作，此不应作”。语言和行持清净了，干扰内心的不良因素就会随之减少。所以别解脱戒主要是针对身口行为制定，通过对身口的约束净化内心，达到调整三业的效果，逐步成长为具格僧人。“五年学戒”不只是学一些道理，而是要将戒律规范转化成自身威仪。若经过

这一调整，即便学上百年，言行往往还是串习的延续，世俗心的延续，依然不具备出家人的行仪。

“克志专崇，高慕前圣。”我们要发愿持戒、立志解脱，并以古德先贤作为学习榜样，见贤思齐，从善如流。我经常鼓励刚出家的人多看一些佛陀或高僧大德的传记，在内心树立一些真正的榜样。否则的话，看多了不如法的现象，不知不觉就会受到影响，或者同流合污，或者对佛教失去信心，这两种情况都比较普遍。所以，我们要以前圣为榜样，从他们的高风亮节和为法忘躯的精神中获取修行动力。

“持心后起，义顺于前，故名戒行。”受戒，是我们对十方三宝和一切众生所做的宣誓。然后就要将这一誓言落实于行动中，依之前的愿心指导行为。这种持戒行为和戒体是相应的，故名戒行，又称随行。

“故《经》云：‘虽非触对，善修方便可得清淨。’文成验矣。”虽非触对，由非色心故。清淨，戒行具足无缺。所以《涅槃经》说：戒体虽然看不见、摸不着，但若认真持戒，自然会有清淨的戒体。事实也确如经中所说的那样。如果不认真持戒，戒体就会被染污，甚至像玻璃砸到地上，彻底粉碎，那就是破戒。在“瑜伽菩萨戒”中，破戒又称为“他胜”，也就是被贪嗔痴所战胜，而不是我们的戒体战胜了它。

四、戒 相

四、明戒相者。威仪行成，随所施造，动则称法，美德光显，故名戒相。

“四、明戒相者。”第四部分重点讲述戒相，是由持戒呈现出的行仪。

“威仪行成，随所施造，动则称法，美德光显，故名戒相。”威仪，指行住坐卧四威仪。施造，指戒条的具体规则。作为人天师表，比丘不仅要遵循 250 戒，对具足戒以外的微细行仪也应严格守护，时时以戒律规范言行，而不是随贪嗔痴的迷乱所为。倘能如此，所言所行必定如法如律，真正具足“三千威仪，八万细行”。从而形成高贵的仪表，散发庄严的摄受力。这些通过戒行表现出的威仪，就是戒相。

此之四条，并出道者之本依，成果者之宗极。故标于钞表，令寄心有在。知自身心怀佩圣法，下为六道福田，上则三乘因种。自余绍隆佛种，兴建法幢，功德不可思议，岂唯言论能尽。直引圣说成证，令持法高士详而镜诸。

接着，对前面四科作简单总结。

“此之四条，并出道者之本依，成果者之宗极。”宗极，最终果报，指解脱及无上菩提。以上所说的戒法、戒体、戒行、戒相四科，是修行者的根本依止。通过受持别解脱戒或菩萨戒，才能最终成就解脱和无上菩提的圣果。

“故标于钞表，令寄心有在。”寄，托付。所以道宣律祖将此四科标于《行事钞》开头，开宗明义，是为“标宗”。这一归纳，可令学修者首先了解戒律的基本纲领，并懂得如何用心，如何依相应次第修学。

“知自身心怀佩圣法，下为六道福田，上则三乘因种。”我们应当知道，受戒并不是简单的仪式，也不仅仅是完成名义上的身份，而是在我们内心播下成就解脱、成就菩提的种子，使生命中具足成贤成圣的内涵。这样才可能自利利他，向下为六道众生福田，向上为通向三乘圣果之因。

“自余绍隆佛种，兴建法幢，功德不可思议，岂唯言论能尽。”绍隆，继承发扬。法幢，刻有佛像、经文的石柱，以此比喻佛法。有了戒体之后，我们才有资格住持并弘扬佛法。因为有戒才能将人们导向解脱，才能令正法久住，其功德无量无边，不可思议，不是通过语言所能表述完整的。当然，有资格还要有能力。不是说受戒成为比丘了，就可以受人供养，可以担当如来家业。现在确实有很多人把受戒当做取得某种资格的手段，这显然不是正确的发心。受戒虽然代表比丘资格的取得，但僧格的真正完成是要靠持戒。所以这一内涵需要不断巩固，不断呵护，以戒体为基础，进而修定发慧，迈向解脱之道。道宣律师的《行事钞》，虽然讲的是戒律，是僧人行仪，但并未局限于此，始终都是强调三学并举。这一点，值得我们深入思考。否则往往会偏执一端，以戒律作为佛法全部，只见戒律而不见佛法。

“直引圣说成证，令持法高士详而镜诸。”圣说，经教所说。详，清楚地知道。诸，之也。以下，将广泛引用佛陀在各种经教中的圣言，说明戒的殊胜和持戒功德，同时也说明犯戒的过患。令我们这些想要持戒，并由此趣向解脱的学人作为修学借鉴。

第二章 引文显德

第一节 顺戒法住

就中分二。初、明顺戒则三宝住持，办比丘事。二、明违戒便覆灭正法，翻种苦业。但诸经论叹戒文多，随部具舒，相亦难尽。今通括一化所说正文，且引数条，余便存略。

在本篇第二章中，律祖广泛引用大小乘经律，说明持戒功德及破戒过患。

“就中分二。初、明顺戒则三宝住持，办比丘事。”顺戒，持戒。比丘事，包括个人别行和大众共行。“显德”的相关内容，可分两部分说明。第一部分，引文说明依戒行持的作用。如果僧众能依戒行事，三宝就能长久住世。从个人来说，能养成僧格，趣向解脱；从僧团来说，能如法处理各种事务，建立清净和合的道场。

“二、明违戒便覆灭正法，翻种苦业。”违戒，犯戒。翻种，与持戒相反，犯戒则种下痛苦之因。第二部分，同样引三藏典籍证明违犯戒律的结果，那将使正法被歪曲、颠覆乃至消亡，最终造下恶因，召感无量无边的轮回苦果。

“但诸经论叹戒文多，随部具舒，相亦难尽。”在三藏典籍中，赞叹戒的文字很多，有些是整品整品的。若想非常完整、细致地介绍，恐怕是挂一漏万，难以详尽。

“今通括一化所说正文，且引数条，余便存略。”通括，概括。一化，世尊一期教化。《行事钞》中，律祖将世尊一期教化中凡涉及戒律的经文或律文，有代表性地各引数条，其他就不一一说明了。

《标宗显德篇》所引经教非常全面，既有小乘经、小乘论，也有大乘经、大乘论，还有律藏、律论。基本囊括了佛教各种不同类型的典籍，从各方面证明戒律的重要性。

一、化 教

初中分二，前约化教，后就制门。初又分四。

“初中分二。”第一部分中，主要讲述顺戒和违戒两种不同情况。初中，指顺戒的相关内容。分二，指顺戒部分的引文又分两类。

“前约化教，后就制门。”前面所引，是化教的经文。其后所引，是制教的经文。化教和制教，是律宗对世尊一代时教的判摄。所谓化教，是通过阐述教理达到化导效果，通于僧俗二众。所谓制教，属于制度性的行为规范，主要针对僧众制定。在三学中，戒学属于制教，定学和慧学属于化教；在三藏中，律藏属于制教，经藏和论藏属于化教。

“初又分四。”初，此处指化教。在化教的引文中，又可分为四个类别。

【1. 小乘经】

一、就小乘经者。

第一部分依声闻乘经典说明，内容引自《大般泥洹经》和《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》，是佛陀涅槃前对弟子的最后教诲。

《行事钞》的引文通常采用意引，和实际经文多少有些出入。所以，我们标出相关经典的原文，方便大家对照学习。

《大般泥洹经》

6卷，东晋法显所译。般为梵语，意为入，泥洹为涅槃，即佛陀入涅槃前夕所说。为《大般涅槃经》前分。

如《般泥洹经》明：佛垂灭度，世间无师，阿难启请。佛言：“比丘若能奉戒者，是汝大师，若我在世，无异此也①。”

①《大般涅槃经》卷3

尔时如来告阿难言：“汝勿见我入般涅槃，便谓正法于此永绝。何以故？我昔为诸比丘制戒波罗提木叉，及余所说种种妙法，此即便是汝等大师，如我在世，无有异也。”（T01—204中）

这段引文出自《大般泥洹经》，世尊即将入灭，令阿难入鸠尸那城语诸力士：“今日于后夜分入般涅槃。”阿难闻言垂泣，佛陀便对他作了以下这番开示。

“如《般泥洹经》明：佛垂灭度，世间无师，阿难启请。”《大般泥洹经》记载：佛

陀即将入灭，整个僧团将失去依怙，因为佛陀乃世间眼目，没有他的指引，我们就不知去向何方。所以，阿难启请佛陀不要入灭，一旦失去佛陀，我们又该依止哪位导师修行？

“佛言：‘比丘若能奉戒者，是汝大师，若我在世，无异此也。’”佛陀回答说：比丘若能遵循我所制定的戒律，依教奉行，那么，我所说的戒和法就是你们的导师，所谓“以戒为师，以法为师”。果能如此，就和我住世时并没有什么根本区别。你们依法修学，就等于见到我；依戒行持，就等于依止我。佛入灭时，没有在僧团安排一个接班人，也没有把僧团教权交给谁，建立一个教皇或法王之类的领袖，而是告诫比丘：自依止，法依止，莫异依止。

《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》

又名《佛遗教经》，1卷，姚秦北天竺沙门鸠摩罗什译，是佛陀涅槃前对众弟子的教诫，以端心正念为首，深言持戒为禅定智慧之本。

《遗教》等经并同斯示。然发趣万行，戒为宗主。

“《遗教》等经并同斯示。”在《佛遗教经》等经典中，同样有以戒为师的教诲。佛陀告诫弟子：“汝等比丘，于我灭后，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，如暗遇明，如贫人得宝。当知此则是汝大师，若我住世，无异此也。”（《佛遗教经》卷1，T12—1110下。）

“然发趣万行，戒为宗主。”凡趣向解脱或无上菩提的任何一种修行，都是以戒为前提，为根本，为宗主。有了戒，才能保证一切善行的纯正性。那么，戒和普通的世间善行有何区别？其一，戒是建立在承诺的基础上；其二，受戒是有戒体的；其三，戒是含摄一切境界的。这三点，都是世间善行所无。

故《经》云：“若欲生天等，必须护戒足。”

（注：小乘经中，与此句相近内容见《佛说长阿含经》卷2：“凡人持戒有五功德……五者，身坏命终必生天上（T1—12中）。”《资持记》注解为“引证古记云，即《善生经》，然与戒本序语意相涉。”《四分戒本》中确有“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间者，常当护戒足（卷1，T22—1015中）”之句。但律祖此处归于小乘经中，而《四分戒本》为制教部分。）

“故《经》云：若欲生天等，必须护戒足。”所以《经》中说：若想得到生天等善果，必须防护戒体。一个人如果断了脚，就不可能徒步远行。破戒者也是同样，若不具足清净戒行，就没有能力生于天道。如果我们想要感得人天果报，成就解脱，乃至圆满菩提，就应当谨慎守护戒体。

《佛垂般涅槃略说教诫经》

又如大地能生成万物，故《经》云：“若无净戒，诸善功德不生。”又云：“依因此戒，得有定慧。”^①

①《佛遗教经》卷1

依因此戒，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。是故比丘当持净戒，勿令毁犯。若人能持净戒，是则能有善法。若无净戒，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（T12—1111 上）

经文引自《佛遗教经》，是佛陀在娑罗双树间将入涅槃时为诸弟子所说法要。

“又如大地能生成万物。”戒就像大地一样，能使万物出生并成长。

“故《经》云：若无净戒，诸善功德不生。”所以佛陀在《遗教经》中告诫弟子：如果不持净戒，一切善法功德不能生起。善功德的范围很广，包括凡夫的有漏善行，也包括出世间的无漏善行，乃至佛果的一切功德。所有这些善行，都离不开持戒的基础。

“又云，依因此戒，得有定慧。”此句仍引自《遗教经》。因为持戒，才能进一步得定、发慧。但这并不是说，持好戒自然就能得定，自然就能生起智慧。不少学佛者都对“由戒生定、由定发慧”的理解有偏，以为持戒达到一定阶段后，定和慧就水到渠成，自然具足了。事实并非如此。持戒的作用，主要在于防护内心，从而远离外缘干扰，降伏粗重妄想，减少串习的活动机会，为进一步修习定慧营造良好的心灵环境。

又《经》云：“戒者，行根住持。”即喻如地，能生成住持也。

（注：此句小乘经中未见相关内容。《资持记》注为“次引律文双示二义，即本律说戒撻度中文。”查《四分律》，原文为：“波罗提木叉者，戒也，自摄持威仪住处行根面首，集众善法，三昧成就（卷35，T22—817下）。 ”至于为何将之归于小乘经，《资持记》解

为：“而言经者，名通三藏，皆佛语故。”）

“又《经》云：戒者，行根住持。”行根，善行之本。住持，增长广大。律中又说，戒是一切善行依托的根本，也是令一切善行持续增长的保障。

“即喻如地，能生成住持也。”这段经文主要以大地比喻戒的作用，比喻戒和善法的关系。大地有两重含义，一是能生，就像大地能生万物一样，依戒而能生长一切善法。二是能持，大地能使万物在出生后继续成长，持戒也能使善行持续增上。这是戒的两重内涵。

此外，阿难在佛陀将灭度时曾有四问，一是依何而住，二是以谁为师，三是经首安何语，四是如何对治恶性比丘。对于第二问，佛陀的回答也是“以戒为师”。可见，依法、依戒正是佛陀为后世弟子留下的基本行为准则。这是我们需要牢牢记住的。

在很多经典中，佛陀特别强调依止善知识的重要，但同时也再三强调依法的作用，所谓“自依止，法依止，不余依止”，二者不可偏废。过分依人，对师长盲目崇拜，很容易出现偏差。若经过抉择辨别，确定对方为善知识，为法的化身，有缘依止修学，当然是学佛捷径。但若没有择法眼，找到的不是具格善知识，那就很成问题了。所以，佛陀提出既要重法又要重视善知识的双重标准，不能因为以戒为师，就可以不要善知识指导；或者一味事师如佛，就不要法的标准。这样，才能保证整个僧团的健康发展。

【2. 小乘论】

二、小乘论。

第二部分依声闻乘论典说明，内容引自《成实论》、《解脱道论》和《阿毗昙毗婆沙论》。

《成实论》

16卷，诃梨跋摩造，姚秦罗什译。成实即成就四谛之意，反对说一切有部“诸法实有”理论，提倡人法二空，弘扬苦、集、灭、道四谛之理。论主初于有部出家，后随多闻部学习，接触大乘思想，又泛览九经，评量五律，而著此论。

如《成实》云：“道品楼观，以戒为柱。禅定心城，以戒为郭。入善人众，要佩戒印①。”是故特须尊重于戒。

①《成实论》卷14

道品楼观，以戒为柱。禅定心城，以戒为郭。度生死河，以戒为桥梁。入善人众，以戒为印。（T32—351 中）

这段引文出自《成实论》“定具中初五定具品第一百八十一”，是关于为何“有定具则定可成，无则不成”的问答，阐述了得定的十一项因素，第一点即为“清静持戒”，论中以种种譬喻说明了持戒对于得定乃至整个修行的重要作用。

“如《成实》云：道品楼观，以戒为柱。”道品，三十七道品，分别是四正念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支、八正道，是解脱道的核心修习项目。其中，四正勤正是关于戒的内容。如果将三十七道品比做楼房的话，戒律就是支撑它的柱子。没有柱子作为框架，房子就无从建立。

“禅定心城，以戒为郭。”郭，外城墙，说明戒律的防御作用。对于禅定修习来说，戒律就像抵挡外来入侵的城墙，以此作为防护，心才能安住于善所缘。寺院的围墙其实也是一种戒，在古代，寺门一关，山门内外就是两个世界。墙外是五欲尘劳，墙内是清修之地。在这样的环境中，心自然容易收摄。当然，围墙防护的只是外在干扰，关键在于内心的自制力。这种能力是在不断防范中形成的，所以持戒不只是被动的。开始持戒时，可能需要刻意为之。持戒日久，就能形成主动的自制力。当我们具备内在的免疫力和抵抗力时，持戒就不再辛苦，因为这种力量已成为我们的良性串习。有了这一能力，修习禅定时就容易安住于善所缘，不被外境干扰。所以说，戒是修定的防护力量。

“入善人众，要佩戒印。”善人众，即三乘贤圣，其中，凡夫位的修行人为贤，已断惑证真者名圣，贤圣非一，故名为众。印，取信于人。若想跻身于贤圣之列，就要严持戒律，以此得到大众的信赖和认可。

“是故特须尊重于戒。”戒是代表着法治，所以，要特别尊重戒的作用。事实上，法治也是社会安定的保障。美国建国两百多年，虽然换了许多总统，但不影响整体安定。而在人治的封建王朝，每个朝代都会根据帝王的意愿各行其是，甚至朝令夕改。因为人是不稳定的，尤其是凡夫，内心充满变化。所以佛陀在两千多年前就告诫弟子们“以戒为师”，这样才能保障佛教的健康发展。

《成实论》的这段话说明，戒定慧的成就都离不开戒。道品楼观，代表慧的修习；禅定心城，代表定的修习；入善人众，代表戒的修习。我们要成就定慧，乃至建立和谐僧团，使正法久住，都离不开戒的保障。

《解脱道论》

12卷，优波底沙罗汉造，萧梁僧伽婆罗译。包括因缘品、分别戒品、头陀品、分别定品、觅善知识品、分别行品、分别行处品、行门品、五神通品、分别慧品、五方便品、分别谛品，阐述出离解脱之要道。

《解脱道论·戒品》中具多赞美^①，文繁不出。须者看之，戒则不赢。

①《解脱道论·分别戒品》卷1

何戒功德者？不悔是戒功德，如世尊告阿难：“不悔戒善是功德义。”复次，名戒者是无过乐，是众姓上，是财为富贵，是处为佛地，是浴无水，是香普薰，是影随形，是伞覆可覆，是圣种，是学无上，是善趣道。若人有戒，为有戒故，成就无畏，荣显亲友，圣所怜悯，是亲友依，是善庄严，是领诸行，是功德处，是供养处，是可贵同学处。于诸善法不畏不退，成一切意愿清净，虽死不忘。成伏解脱乐方便，如是无边戒功德。（T32—401上）

“《解脱道论·戒品》中具多赞美，文繁不出。须者看之，戒则不赢。”赢，弱。《解脱道论》有专门的《戒品》，对戒的种种功德有诸多赞美。因为文字极广，此处就不一一引用了。若有需要的学人，可自己学习。这样的话，戒体必然不会羸弱。

通过这种阅读和思维，能加深对戒律的理解，使戒体得到强化。我们受戒后，戒体有没有力量？比起贪嗔之心来，哪种力量更大？比起原有串习来，哪种力量更大？如果戒体的力量还不足以战胜贪嗔之心，不足以战胜原有串习，就需要不断长养它、巩固它。在六随念中，尤以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为重，须时时忆念不忘。在不断忆念的过程中，增加对三宝的信心，增加对戒律的认识。

《阿毗昙毗婆沙论》

简称《毗婆沙论》，60卷，迦旃延子造，五百罗汉释，北凉天竺沙门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译。与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同本异译，仅有初之三捷度。

《毗婆沙》云：“具戒足者，戒言尸罗，亦言行也，亦云守信，亦名为器。尸罗言冷，无破戒热及三恶道热故。亦名善梦，持者常得善梦故。亦名为习，由善习戒法故。亦名为定，若住戒者心易得定故。亦名为池，群圣所浴故。亦名纓络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。亦名如镜，由戒净故，无我像现故。又名威势，如来在世有威力者，是尸罗之力故。余如驱龙事，五百罗汉不能逐之，有一罗汉但以护戒力故，便即驱出，以轻重等持也。又戒名为头，能见苦谛诸色，乃至知色阴等法故。能善护故，言守信也。能至涅槃城，故言行也。功德所依，名器也。尊者瞿沙说曰：‘不破义是尸罗义。如人不破足，能有所至。行者不破尸罗，故能至涅槃。’”^①

①《阿毗昙毗婆沙论》卷24

戒具足者，戒言尸罗，亦言行，亦言守信，亦言器。尸罗者言冷，无破戒热故。破戒者身心热，持戒者身心冷。破戒者三恶道中热，持戒者人天中冷。又尸罗言梦，持戒者身心不热，常得善梦故。又尸罗言习，持戒者善习戒法故。又尸罗言定，住戒者心易定故。又尸罗言池，如佛说偈：“法泉戒水池，清净无瑕秽，圣浴身不湿，必到于彼岸。”又尸罗如纓络，有纓络严身，有少时好中年老年则不好，有中年好少年老年则不好，有老时好少年中年则不好，戒纓络严身。又尸罗如镜，如镜明净，像于中现，戒清净者，无我像现。如说依戒立戒，升无上慧堂。又尸罗言威势，如来所以于三千大千世界，有威势者，皆是尸罗力故。曾闻罽宾国有龙，名阿利那，受性暴恶，去其住处不远有僧伽蓝，其龙数为暴害。时有五百阿罗汉皆共集会，入于禅定，以神足力欲驱遣此龙。其大龙大威德，而不能遣。时有一罗汉次从后至，时诸罗汉具以是事向后来者说。时后来者不入禅定，直弹指语言：“贤善，远此处去。”是时，此龙闻弹指声即便远去。时诸罗汉语后来者言：“汝以何禅定力令此龙去耶？”后来者而答之言：“我不以禅定力，直以谨慎于戒，我守护轻戒犹如重禁。我以戒力故，令此龙去。”是故尸罗名有威势。又尸罗言头，如人有头则能见色、闻声、嗅香、尝味、觉触、知法。如是行人有尸罗头者，能见苦谛等色，闻名身等义，嗅觉意花香，尝出离无事寂静三菩提味，觉禅定解脱等触，如色阴等法总相别相，是故尸罗言头。何故尸罗名守信？此是世俗言说法。若人善护尸罗者，言是人守信，不能善护尸罗，言是不守信，是故世俗言说尸罗名守信。尸罗言行者，如人有足能行至余方，如是

行人有尸罗足者，能行至善道及至涅槃。又尸罗言器者，以是一切功德所依之处，是故尸罗言器。尊者瞿沙说曰：“不破义是尸罗义，如人不破于足，能有所至。如是，行者不破尸罗故能至涅槃。”（T28—177 上一中）

此段引文出自《阿毗昙毗婆沙论·杂干度中思品》，通过种种比喻，形象说明了戒的特征和戒律在修行上的作用。

“《毗婆沙》云：具戒足者，戒言尸罗，亦言行也，亦云守信，亦名为器。”尸罗是戒的梵语，也叫做行，也叫做守信，也叫做器，以下对几个名称一一解释。

“尸罗言冷，无破戒热及三恶道热故。”冷，清凉义。戒为什么叫尸罗？为什么具有清凉的内涵？因为它能防范破戒带来的热恼，远离恶道之苦。在对治烦恼方面，戒和慧有不同作用。慧是从根本上铲除烦恼，而戒是进行防护，使烦恼没有活动机会。倘能如法持戒，即可避免尘劳干扰，身心自然清凉。

“亦名善梦，持者常得善梦故。”戒也叫做善梦。因为持戒者身心安隐，常能感得吉祥好梦。反过来说，不持戒的人因为身心无处安顿，就会胡思乱想，躁动不安。如是，恶梦连连也就在所难免，所谓“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”。

“亦名为习，由善习戒法故。”习，串习。因为时时持戒，就能形成善的串习，使之成为相续，从而战胜并摆脱不良习气。生命是无尽的积累，对行为的重复形成习惯，习惯形成性格，性格形成人格。无始以来，我们始终纠缠于贪嗔痴串习中，造就现有的凡夫人格。通过持戒，就能以善行改造心性，重塑生命品质。

“亦名为定，若住戒者心易得定故。”戒也叫做定，这主要是从持戒容易得定的角度来说。持戒能帮助我们建立健康的生活，并通过如法生活使内心变得清净，这是得定的必要前提。

“亦名为池，群圣所浴故。”戒也叫做池。凡夫在清净的池水中清洗身体污垢，圣贤则沐浴在戒水中涤除心灵尘劳，从而达到生命的圆满。

“亦名纓络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。”纓络，用珠玉串成的饰品。戒也叫做纓络，无论老少，若能以戒德作为庄严，都能由内而外地具足威仪。世间的装饰品，有些适合老人，有些适合青年，有些适合孩子。适合老人的，青年戴上未必悦目。适合孩子的，老人戴上未必

庄严。惟有持戒的纓络，才是老少皆宜，人人敬慕希求。

“亦名如镜，由戒净故，无我像现故。”戒又叫做镜，镜子干净明亮时，才能清晰地呈现出各种影像。而持戒能使内心清净，有助于无我慧的开显。所以说，戒和见是相辅相成的，若是见非常透彻，必会认真持戒。因为他对每个念头产生的因果都了了分明，怎么可能再胡作非为呢？反过来说，行为上的清净，又有助于空性见的开显。

“又名威势，如来在世有威力者，是尸罗之力故。”戒又叫做威势，是一种强大的威慑力。如来住世之所以能具足威严，令万众景仰，正是因为持戒带来的力量。因为戒是一种外在威仪，一个人禅定功夫很深或是具有大智慧，凡夫未必能看得清楚，但言行举止是大家都看在眼里的。如果戒行严谨，威仪具足，自然能令大众生起归仰之心。在佛陀制戒的十种功德中，就有“未信者令信，已信者令增长”。对不具信心者，因为看见如法僧团而对佛法生起信心。对已有信心者，因为看见如法僧团而令信心得到增长。而那些戒律废弛、言行不轨的僧众，是无法让信众走进佛门的，甚至可能是“未信者难信，已信者不信”。

“余如驱龙事，五百罗汉不能逐之，有一罗汉但以护戒力故，便即驱出，以轻重等持也。”《阿毗昙毗婆沙论》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。罽宾国有条名叫阿利那的毒龙，性情暴戾，经常兴风作浪，其住处附近的僧伽蓝多次遭到危害。不仅如此，它还神通广大，集五百罗汉的禅定神力都无法驱逐。其后有位罗汉前来，弹指对毒龙说：“请你离开此地吧，不要骚扰大家。”龙就温顺地离开了。众罗汉大为惊讶：“你是以什么禅定神力令毒龙听从的呢？”他回答说：“我并不是以禅定力，而是以护戒之力做到的。”轻重等持，就是说明他持戒极其严谨，重戒轻戒一视同仁，秋毫无犯。

“又戒名为头，能见苦谛诸色，乃至知色阴等法故。”戒也叫做头。因为有了头，六根才能接触六尘。以戒为首，而能生定发慧，才能如实观照世间，乃至知苦断集，照见五蕴皆空。所有这些，都离不开戒的基础。

“能善护故，言守信也。”戒又叫做守信，因为受戒是对诸佛菩萨的宣誓，也是对一切众生的承诺。当我们发心受持不杀生戒时，就是承诺从今往后不再伤害任何生命，若有违犯，将失信于一切众生。所以遵守承诺是戒的基本特点，是为守信。

“能至涅槃城，故言行也。”通过持戒修行，能得定发慧，成就解脱，最终抵达涅槃，

所以戒也叫做行。

“功德所依，名器也。”戒是世间出世间一切清净功德生起的所依，像器皿那样含藏无量功德，所以戒也叫做器。

“尊者瞿沙说曰：不破义是尸罗义，如人不破足，能有所至。行者不破尸罗，故能至涅槃。”尊者瞿沙说，有戒律作为保护，而能护持善行，具有不破的内涵。就像人有完好的双脚，才能跋山涉水，抵达任何目标。同样，修行人因为没有毁坏戒律，才能抵达涅槃之城。

《毗婆沙论》这段文字，从戒的不同名称分别说明了它的作用。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，持戒包含着哪些意义。

本篇中，道宣律师广泛引用经典说明持戒功德和不持戒的过患，帮助我们建立对戒的信心，认识戒在解脱中的重要性。《道次第》介绍每一项修法时，都会阐述修习意义和不修过患，以此增加学人信心。我们也可运用这一理路修学戒律，对每条戒的受持功德和不持过患进行思考。若能时时忆念，就会逐步建立对戒的重视。

如果没有这样的思想认识，不知道戒对自己意味着什么，不知道它和解脱有多大关系，尽管也受了戒，也学了戒，未必会把戒作为行持的唯一标准。方便时，似乎做一做还无妨。一旦和原有习惯或利益产生冲突时，戒律就被搁置一旁了。还有些人只是将之当做教条执行，未能和修行有机结合起来，不知每条戒究竟要完成怎样的心行训练，那样就会把戒持得很僵化，甚至很苦恼。事实上，戒律并不是为了对我们进行束缚，而是通过一些规范，使心行进入善法的轨道，从而与修行相应。如果我们清楚每条戒对自身的改善作用，持戒就会很有趣，很有动力。

【3. 大乘经】

三、大乘经者。

第三部分依大乘经典说明，内容引自《华严经》、《大方等大集经》、《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》、《月灯三昧经》、《大般涅槃经》。

《华严经》

《华严经》，汉传佛教重要经典之一，被尊为“经中之王”。共有三译，分别是东晋佛驮跋陀罗译六十《华严》，唐实叉难陀译八十《华严》，唐般若译四十《华严》。律祖此处所引，出自晋译六十《华严》。

《华严》云：“具足受持威仪教法，行六和敬，善御大众，心无忧悔。去来今佛所说正法，不违其教，能令三宝不断，法得久住①。”

①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卷10

“菩萨摩訶萨教化众生发菩提心，是故能令佛宝不断。开示甚深诸妙法藏，是故能令法宝不断。具足受持威仪教法，是故能令僧宝不断。复次悉能赞叹一切大愿，是故能令佛宝不断。分别解说十二缘起，是故能令法宝不断。行六和敬，是故能令僧宝不断。复次下佛种子于众生田，生正觉芽，是故能令佛宝不断。不惜身命护持正法，是故能令法宝不断。善御大众心无忧恼，是故能令僧宝不断。”

（T09—461 中）

引文出自《华严经·明法品》，是法慧菩萨承佛神力所说，说明如何令佛宝不断，令法宝不断，令僧宝不断。《行事钞》未完整引用。

“《华严》云：具足受持威仪教法，行六和敬。”威仪，指行、住、坐、卧四威仪。六和，则是身、口、意、戒、见、利六方面的和合。《华严经》告诉我们：如果希望正法久住世间，应从日常言行开始规范，并依六和精神共住，所谓身和同住、口和无诤、意和同悦、戒和同修、见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。

“善御大众，心无忧悔。”如果依法管理僧团，就不会在处理问题的过程中出现非法行为，也就没什么值得忧愁或悔恨的事。反之，如果缺乏行为标准，不懂戒律规范，随时可能因无知而造作恶业。那样的话，就会时时忧悔懊恼，忐忑不安。

“去来今佛所说正法，不违其教，能令三宝不断，法得久住。”对于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一切诸佛所说的正法，都能依教奉行，才能令三宝不断，法得久住，使佛法在世间千秋万代地流传下去。

《大方等大集经》

又名《大集经》，30卷，北凉昙无讖译。经名为“大集”，含义有二：一为大众会集义，诸大菩萨悉来大集。二为诸法聚集义，谓“此经名为真实法义……无量宝聚”。

《大集》云：“十方世界菩萨，请佛为五滓众生制于禁戒，如余佛土，为法久住故。佛后许之，便制禁戒。”①

①《大方等大集经》卷24

十方世界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，诸佛如来为如是等五滓众生制于禁戒，唯愿如来为法久住，复制禁戒。”（T13—172中一下）

《大集经·虚空目分中护法品第九》记载，世尊将此经付嘱四大天王等，并告诫他们：“若有七众弟子受持读诵是经者，当至心护持。”诸天神发愿：“从今往后当守护是法。”但他们也说到：若有佛子不能受持是经，更兼行为不端，便会令诸善鬼神舍离而令恶鬼其便，导致天下大乱。于是，十方菩萨就请佛制戒。

“《大集》云：十方世界菩萨，请佛为五滓众生制于禁戒。”《大集经》记载：十方世界的菩萨都请求佛陀为五滓恶世的众生制定戒律。所谓五滓，一为命滓，寿命无常，朝不保夕；二为众生滓，众生间尔虞我诈，争斗不休；三为烦恼滓，众生为烦恼所困，不得自在；四为见滓，即思想知见上的混乱；五为劫滓，世间有大三灾、小三灾等灾难。因为这个世间灾难频仍，污浊不堪，菩萨深为怜悯，希望他们因受持戒律得到解脱。

“如余佛土，为法久住故。”像其他国土一样，为佛法久住世间而制定戒律。大千世界有无量佛国，有些国土曾经制戒，从而令正法久住。而在那些没有制戒的国土，教法便不能久住。

“佛后许之，便制禁戒。”佛陀应允大众请求，为僧团及弟子们制定戒律。关于此，《四分律》在讲述制戒缘起时也有相关记载：过去七佛中，有些佛陀曾广说戒、广说法，入灭后教法仍在流布。而那些没有广说戒、广说法的佛陀，一旦入灭，教法也随之隐没。可见，说戒是正法久住的保障。

《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》

10 卷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留支译。

《萨遮尼犍》云：“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癞野干身，何况当得功德之身？”①

①《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》卷 9

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癞野干身，何况当得功德之身。（T09—359 上）

《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》中，一位国王问尼犍子：“如来的三十二相、八十种好是以什么为根本？是从什么修行开始的？”尼犍子回答说：“所有一切功德的成就，其助道之行，举要言之，都是从持戒开始。”接着，就是道宣律师所引的这段话。

“《萨遮尼犍》云：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癞野干身。何况当得功德之身？”疥，皮肤病。癞，麻风病。野干，形色青黄如狗，群行夜鸣如狼，属于凶残丑陋的动物，佛经中时常以之作为反面比喻。《萨遮尼犍》说：如果不持净戒的话，甚至无法感得长满疥癞的野干之身，何况具足功德的庄严身相？因为破戒先要堕落地狱，然后才能得畜生报。所以对破戒者来说，感得畜生报尚且是一种奢望，这是何等可悲！

《月灯三昧经》

共有两个译本。一是《月灯三昧》，10 卷，高齐天竺三藏那连提耶舍译。一是《佛说月灯三昧经》，1 卷，刘宋沙门先公译。但两译均未见《行事钞》引文，似应出自《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》，弘一大师所编《钞记扶桑集释》亦作此说。

《月灯三昧》云：“虽有色族及多闻，若无戒智犹禽兽，虽处卑下少闻见，能净持戒名胜士。”①

①《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》

虽有色族及多闻，若无戒智犹禽兽。虽处丑贱少闻见，能修戒智名胜士。（T32—746 上）

“《月灯三昧》云：虽有色族及多闻，若无戒智犹禽兽。虽处卑下少闻见，能净持戒名胜士。”经中说：有些人虽然仪表庄严，出身高贵，更兼博闻强识，辩才无碍，但若不能

受持净戒，没有清静无染的言行，其实和禽兽并无本质区别。反过来说，虽然社会地位低下，也没多少见识，但只要严持净戒，就是高尚而令人尊敬的胜士。

印度是等级制度极严的国家，以不同种姓区分尊卑高下。此外，有些地区是以出身、地位区分尊卑，有些是以工作、职业区分尊卑，有些是以民族、肤色区分尊卑。那么，佛教又是以什么作为评判标准呢？关于这个问题，佛陀在《阿含经》中明确告诉我们：一切都是由你的行为所决定，你的行为高尚，那就是高尚的；你的行为低下，那就是低下的。人最重要的，不是血统，不是身份，更不是长相，而是内在的生命品质。为什么佛陀能够为人天所尊，万众归仰？正是因为他成就了圆满的慈悲和智慧。这种品质并非与生俱来，而是从高尚行为中产生的。我们有什么样的行为，就会成就什么样的生命品质，由贪嗔痴造就凡夫品质，由戒定慧造就圣贤品质。道宣律祖所引的这段文字也是说明，应依戒行之有无来评判人的尊卑。因为出身、相貌都是暂时的假相，而持戒能造就高尚的生命品质，对生命具有长远意义。

《大般涅槃经》

又名《涅槃经》，40卷，分13品，北凉昙无讷译。主要阐述如来常住、涅槃常乐我净、众生悉有佛性乃至阐提成佛等义。

《涅槃》云：“欲见佛性证大涅槃，必须深心修持净戒。若持是经而毁净戒，是魔眷属，非我弟子。我亦不听受持是经。”^①

①《大般涅槃经》卷17

若我弟子受持、读诵、书写、演说《大涅槃经》有破戒者，有人呵责、轻贱、毁辱而作是言：“若佛秘藏《大涅槃经》有威力者，云何令汝毁所受戒？若人受持是《涅槃经》毁禁戒者，当知是经为无威力。若无威力，虽复读诵为无利益。”缘是轻毁《涅槃经》故，复令无量无边众生堕于地狱。受持是经而毁戒者，则是众生恶知识也，非我弟子，是魔眷属。如是之人，我亦不听受持是典。（T12—467中）

引文出自《涅槃经·梵行品》，是佛陀应迦叶菩萨问法而作的回答。

“《涅槃》云：欲见佛性证大涅槃，必须深心修持净戒。”《涅槃》说：如果想要明

心见性，证大涅槃，必须认真修持净戒。为什么有些人在善知识点拨下能言下顿悟，但很多人却不能呢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，就在于自身的烦恼障。如果妄想很多，烦恼障很厚，善知识也无法立即拨开。只有当遮蔽佛性的那层东西很薄时，才能直指人心，豁然开朗。怎样才能令烦恼障变薄？关键在于持戒，心清净了，见性自然容易。如果没有清净戒行作为保障，即使在某个特殊时刻见性，往往也不能持续地见，甚至一见就永不再见。因为见性后还须长养圣胎，这就需要不断克服串习，为养道营造心灵环境。而从扭转串习的角度来说，持戒又是极其重要的环节。因为串习也是缘起法，没有相应外缘，或活动被限制时，它也会因得不到滋养而逐渐萎缩。

“若持是经而毁净戒，是魔眷属，非我弟子。我亦不听受持是经。”如果受持《涅槃经》却不重视清净戒律，甚至随意毁戒破戒，那就是魔的眷属，并不是我真正的弟子。因为他们不知道佛法修行的要领，所以我也不允许他们这样学习。不少人自以为上根利智，总在期待向上一着的捷径，觉得持戒婆婆妈妈，大可不必。须知，既是向上一着，就不是谁都能用起来的，是需要阶梯，需要相应前提的。这个前提就是戒律，是闻思正见，是出离心、菩提心，这些都是明心见性不可或缺的。若是忽略这些要素，即使有幸遇到这一着，也是难以运用的，甚至会像“蛇饮水为毒”那样流于狂禅。

《华严经》

《华严》偈言：“戒是无上菩提本，应当具足持净戒，若能坚持于禁戒，则是如来所赞叹①。”故重引之，令诵心首。

①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卷6

戒是无上菩提本，应当具足持净戒；若能具足持净戒，一切如来所赞叹。
(T09—433 中)

《华严经》这个偈颂出自“贤首菩萨品”，是文殊师利以偈问了达深义净德，贤首菩萨所作的回答。

“《华严》偈言：戒是无上菩提本，应当具足持净戒，若能坚持于禁戒，则是如来所赞叹。”《华严经》的这个偈颂，是我们比较熟悉的。这里所说的戒，既包含声闻别解脱戒，

也包含菩萨道的三聚净戒，故为成就无上菩提之本。凡是佛弟子，皆应具足清净戒行。倘能持戒精严，言行如法，诸佛如来也会欢喜赞叹。

“故重引之，令诵心首。”此处再次引用《华严》经文，令大众对戒引起高度重视，这对大乘弟子尤具警策意义。有些佛子片面理解大乘所说的空、无相等义，以为无持无犯，无善无罪，或以为持戒仅得人天果报而轻视之，故律祖特别引用《华严》、《涅槃》之文劝勉后学，用心良苦。

【4. 大乘论】

四、大乘论者。

第四部分是依据大乘论典说明，内容引自《大智度论》、《地持论》、《十住毗婆沙》。

《大智度论》

根据 30 卷《摩诃般若》而造，共 100 卷，龙树菩萨造，鸠摩罗什译。本论是诠释般若思想的重要论典，也是学习中观的必读论典。《大智度论》的这段论文，主要从五方面介绍持戒的利益。

《智论》云：“若求大利，当坚持戒。一切诸德之根，出家之要。如惜重宝，如护身命，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。又如无足欲行，无翅欲飞，无船欲度，是不可得。若无戒者，欲得好果，亦不可得。若弃此戒，虽山居苦行，饮水服气，着草衣披袈裟等，受诸苦行，空无所得。人虽贫贱而能持戒，香闻十方，名声远布。天人敬爱，所愿皆得。持戒之人寿终之时，风刀解身，筋脉断绝，心不怖畏。”^①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 13

若人求大善利，当坚持戒如惜重宝，如护身命。何以故？譬如大地一切万物有形之类皆依地而住，戒亦如是，戒为一切善法住处。复次，譬如无足欲行，无翅欲飞，无船欲渡，是不可得。若无戒欲得好果，亦复如是。若人弃舍此戒，虽山居苦行，食果服药，与禽兽无异……人虽贫贱，而能持戒胜于富贵。而破戒者，华香木香不能远闻，持戒之香周遍十方。持戒之人具足安乐，名声远闻，天人敬爱，现世常得种种快乐。若欲天上人中，富贵长寿，取之不难。持戒清净，

所愿皆得。复次持戒之人，见破戒人刑狱考掠种种苦恼，自知永离此事以为欣庆。若持戒之人，见善人得誉名闻快乐，心自念言：如彼得誉，我亦有分。持戒之人，寿终之时刀风解身，筋脉断绝，自知持戒清净，心不怖畏。（T25—153 中一下）

引文出自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尸罗波罗蜜义》，是解释《摩诃般若经》中“罪不罪不可得故，应具足尸罗波罗蜜”的一段论文。

“《智论》云：若求大利，当坚持戒。”《大智度论》说：如果想要追求解脱乃至成佛的大利益，就必须坚持清净戒律。学佛并不是不追求利益，而是放弃世间小利，转而追求究竟、圆满的利益。在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中，宗喀巴大师就是根据现前利益和究竟利益施設三士道，由此成就人生最大的利益。

“一切诸德之根，出家之要。”戒律是一切德行建立的根本，也是出家修行的关键所在。从完成僧格到解脱道的建立，都是建立在戒的基础上。如果我们毁戒、破戒，所有功德都无法建立，所有修行都无法成就。所以说，别解脱戒既是止恶的手段，也是一切善行产生的土壤。

“如惜重宝，如护身命。”因为认识到戒律的重要性，我们应该像爱惜最极珍贵的宝物那样，一心一意地防护它，不使它出现丝毫瑕疵。我们还要像爱护自己唯一的生命那样，时时刻刻地关爱它，不使它受到任何损伤。甚至，我们要把戒看得比生命更宝贵，因为它是我们法身慧命的所依，其作用不仅仅在于这一期的色身。

“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。”戒是世间、出世间一切善法建立的基础。但这并不是说，不持戒就没有善法了。世间也有世间的善法，如儒家提倡的仁义礼智信。再如基督教、伊斯兰教等，也有他们的人天善法。但所有善法必将因为戒而变得纯洁、稳定和圆满，而解脱、无上菩提的成就，也都建立在戒的基础上。如果随意破戒，一切善法都不能圆满。

“又如无足欲行，无翅欲飞，无船欲度，是不可得。”这里列举三个比喻，就像没有双足想要远行，没有翅膀想要飞翔，没有舟船想要渡河，都是不可能办到的。对于修行来说，戒的作用就像双足、翅膀和舟船一样。我们想从生死此岸抵达涅槃彼岸，如果没有戒，也是不可能成行的。

“若无戒者，欲得好果，亦不可得。”好果，通人、天、声闻、缘觉、佛五乘，对应

前面所说的大利，应指解脱、成佛。如果不受持戒律，想要得到解脱或无上菩提的殊胜果报，是不可能的。

“若弃此戒，虽山居苦行，饮水服气，着草衣披袈裟等，受诸苦行，空无所得。”如果放弃戒律或不持戒，虽然住在深山勤修苦行，像印度的那些苦行外道，仅仅依赖水和空气存活，身披茅草缝成的衣服、袈裟（披袈裟不等于佛教沙门，外道一样也披袈裟），受尽种种苦行折磨，最终还是一无所得。

很多人容易对苦修者产生盲目崇拜，觉得这是行常人所不能行，忍常人所不能忍。那么，苦行是否都属于佛法修行呢？我们从《阿含经》中可以看到，佛世时，许多外道的苦行不仅艰苦，甚至可以说是残忍的。《大智度论》中，也有“或有人但服水为戒，或服乳，或服气，或剃发，或长发，或顶上留少许发，或着袈裟，或着白衣，或着草衣，或木皮衣，或冬入水，或夏火炙，若自坠高岩，若于恒河中洗，若日三浴再供养火，种种祠祀，种种咒愿，受行苦行”的记载。但这样的苦行是不是就能成就解脱？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，缺衣少食，饥寒交迫，他们的生活也可以说是一种苦行，能不能因此解脱？还有那些自虐的人，也会以种种难以想象的苦行折磨自己，能不能因此解脱？为什么？

佛陀也提倡头陀行，而这种头陀行又能和解脱联系起来，原因何在？关键就在于戒，在于我们将行为赋予什么内涵。惟有将这些行为赋予解脱的内涵，它才可能导向解脱。什么又是解脱的内涵呢？就是出离心，就是定，就是慧。当我们的行为和这些内涵相应，才能成为解脱之因。反之，若未与解脱内涵挂钩，修再苦的苦行，也只是自苦其身而已，是不可能导向解脱，不可能成为解脱之因的。甚至可能会因这些行为增长我慢，越修脾气越大，反成修行障碍。

“人虽贫贱而能持戒，香闻十方，名声远布。天人敬爱，所愿皆得。”即使那些生活清贫、出身低贱的人，只要能严持净戒，这种由持戒功德产生的戒香也会遍布十方，使大众对之生起敬爱仰慕之心。不仅世人景仰，天人也会心生恭敬。因为持戒的功德，还能使所有善愿皆悉圆满，心想事成。历史上，许多古德都是因为戒行高洁而流芳千古。近现代佛教史上，见月律师、弘一律师等持戒精严的大德，同样为人传颂，备受殊荣。这都是持戒功德所具备的感召力，并非他们求而得之。因为持戒能使人具有无染的言行，高尚的品质，令人肃

然起敬。

“持戒之人寿终之时，风刀解身，筋脉断绝，心不怖畏。”风，地水火风四大之一。在临终四大将要解体时，风大如利刀般肢解身体，使全身筋脉一一断绝，即使在如此痛苦的时刻，持戒者也会走得自在安然。因为他一生都在止恶行善，内心没有任何愧疚和恐惧。反之，那些不持戒的人就会有很多担心，担心今生所造恶业现前，担心沦落地狱受极大苦报。

《地持论》

又名《菩萨地持经》，是弥勒菩萨所造《瑜伽师地论》本地分第十五菩萨地的异译，共8卷，北凉昙无讖译。

《地持》云：“三十二相无差别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贱人身，况复大人相报。”^①

①《菩萨地持经》卷10

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是持戒。何以故？若犯戒者不得下贱人身，况大人相。（T30—955下）

引文出自《地持经·菩萨地持毕竟方便处建立品》，说明佛陀的三十二相、八十种好及其成因。

“《地持》云：三十二相无差别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贱人身，况复大人相报。”《地持经》说，佛陀所成就的三十二相虽有各自成因，但归根结底，是建立在持戒的基础上，这一点是共同的。所以说，持戒是三十二相的无差别因。如果不持戒的话，尚且不能得到低贱的人身，何况是圆满的三十二相？这是佛陀和转轮圣王才有的相貌特征，其庄严无与伦比。

《十住毗婆沙》

又名《十生论》，共17卷，也是龙树菩萨的著作，鸠摩罗什译。

《十住毗婆沙》中有《赞戒》、《戒报》二品，广列深利，具如彼说。

“《十住毗婆沙》中，有《赞戒》、《戒报》二品，广列深利，具如彼说。”《十住毗婆沙》中，第七《赞戒品》和第八《戒报品》，通过赞叹戒和持戒果报，广泛说明了持戒的深远意义和殊胜功德。

关于这两品的内容，《四分律行事钞批》中有这样一段说明：“彼论第十四卷有此二品。初明赞戒品，云略赞尸罗少分。尸罗者，最是梵行之本。尸罗即是功德宝积，又是功德住处，亦如大地万物依止。尸罗度人能过生死，犹如牢船能度大海。尸罗能灭烦恼患，犹如良药能消众病。又尸罗能度人出诸恶道，如度深水得好桥梁。如是种种赞尸罗功能，并一例义，文繁不录。次有戒报品，明菩萨能净尸罗得离垢地（谓第二地）。常作转轮圣王十善化人，七宝自然。文中广明七宝之相严丽等事，功益之力。文广不录也。”（《四分律行事钞批》卷3，X42—669下）

以上，是化教关于对戒功德的说明。

二、制 教

第二、就制教中分两。

制，就是戒律、制度。以下引用制教，也就是广律关于戒律殊胜功德的说明，分为广律和律论两部分。经论是解释佛陀所说的经典，律论则是解释广律的典籍。

【1. 广 律】

先明律本者。

首先依据广律的内容加以说明，引文出自《僧祇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诵律》。

《僧祇律》

全称《摩诃僧祇律》，40卷，为大众部所传律藏，东晋佛陀跋陀罗与法显共译。

《僧祇》中云：“欲得五事利益，当受持此律。何等五也？一、建立佛法。二、令正法久住。三、不欲有疑悔请问他人。四、僧尼犯罪者为作依怙。五、欲游化诸方而无有阂。是为笃信善男子五利。”^①

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1

若笃信善男子欲得五事利益者，当尽受持此律。何等五？若善男子欲建立佛法者，当尽受持此律。欲令正法久住者，当尽受持此律。不欲有疑悔请问他人者，当尽受持此律。诸有比丘比丘尼犯罪恐怖，为作依怙者，当尽受持此律。欲游化诸方而无碍者，当尽受持此律。是名笃信善男子受持此律得五事利益。（T22—227 上）

这段引文为《僧祇律》开篇的总结，说明持戒的五种利益。

“《僧祇》中云，欲得五事利益，当受持此律。”《僧祇律》说，如果想要成就五种利益，应当受持戒律。

“何等五也？一、建立佛法。”到底是哪五种呢？第一，是住持佛法，包括管理僧团及怎样成为合格僧人。整个出家生活都离不开戒律，如果不懂戒，很多事情就不知如何成办。比如说，应该怎样剃度弟子？出家后怎样在僧团生活？都有相应准则。有人请求出家，需要在僧团做白二羯磨，通过集体会议征求大众意见，全体通过后才能接受此人出家。剃度后还要次第受沙弥戒、比丘戒，都需要通过相关羯磨作法来完成。此外还有教育问题，怎样和师父建立师徒关系？依止过程中怎样修学？律典中都有具体规范。出家进入僧团后，从生活到修行，从止持到作持，一举一动都有标准可依，包括怎样穿衣，怎样吃饭，怎样和信众相处，一旦犯罪应如何忏悔，等等。如果不懂得戒，自己尚且不能在僧团如法生活，更何况住持佛法，荷担如来家业？

“二、令正法久住。”持戒、学戒能令正法久住。和第一点的不同是，“建立佛法”的重点在于当前，而“令法久住”的意义在于未来发展。惟有僧人能如法生活，如法管理僧团，僧团才能以正面形象在社会出现，佛法才能久住于世。如果比丘不懂得戒律，本身就没资格住持佛法，还谈什么正法久住？现在教界虽然在做很多事情，看来很热闹，但究竟有多少法的内涵？如果没有法的内涵，就只会是世俗的内涵，那就是末法。

“三、不欲有疑悔请问他人。”如果我们懂得法，就清楚自己究竟应该做什么，不会有怀疑，不会有后悔，也不需要请问他人。反之，如果不学戒，就不知道自己做得是否如法，是否犯戒，究竟犯轻罪还是重罪。如果内心犹疑不定，做完后就会懊悔，就会不安，心就无法安静下来，也就不可能进一步生定、发慧。

“四、僧尼犯罪者为作依怙。”能够为那些犯戒僧尼排忧解难，对他们进行正确指导。当然，这是针对有惭愧心的出家人而言。他们犯戒后，或仅仅怀疑自己可能犯戒，极度不安，需要寻找精通开遮持犯的善知识请教，确定自己究竟犯了没有，犯到什么程度，应当怎样忏悔。如果不懂戒律，你就无法为他开导，无法作为他的依怙。但现在还有些人根本不信因果，无惭无愧，对这样的人，即使懂得戒律也无法为作依怙。

“五、欲游化诸方而无有阂。”游化诸方，游行处处而教化各方。懂得戒律，才知道怎样如法地云游参学，教化世人，到任何一个地方都不会出现隔阂。比丘到其他僧团挂单，都要加入其中，和他们共同生活。如果懂得戒律，走到哪里都是可以安住，都是僧团的一份子，根本不存在主客之别，这就非常自在。如果不懂得戒，按依止法，不学无知须终生依止。即使出家几十年，也没资格离开师长独立生活，更没资格游化诸方了。不过，现在的参学更接近旅游。既然是旅游，不懂得戒似乎也没关系，这也算是末法乱象之一吧。

“是为笃信善男子五利。”笃信，虔诚，深信不疑。以上，是虔诚修学者通过受持戒律可以得到的五种利益。

《僧祇律》所说的五点，既有自利，也有利他；既有个人别行，也有大众共行；既有现前利益，也有未来利益，是对戒律意义所作的高度概括。现在，整个教界世俗成分越来越多，法的成分越来越少，原因何在？就是因为大家都不懂得法，尤其是戒律规范。做事的人往往是将世俗习气带进僧团，然后去处理事务，去接触社会。如此，很多做法会按人情乃至社会陋习决定，而非依法办事。因为大家不懂法，就不懂得将做事赋予解脱的内涵，赋予利益众生的内涵。其结果往往是，做得越多，离佛法越远；做的事越大，佛法的内涵越少。这对当事者固然是不幸，对整个佛教发展来说，更是隐患无穷。

《四分律》

四律之一，60卷，是昙无德部的律藏，又称《昙无德律》。姚秦佛陀耶舍、竺佛念共译。是汉传佛教地区广泛奉行的一部广律，因全律由四分构成而得名。

《四分》：“持律人得五功德，一者戒品牢固。二、善胜诸怨。三、于众中决断无畏。四、有疑悔者能开解。五、善持毗尼，令正法久住^①。又得十利，如摄取于僧等^②。”

①《四分律》卷59

持律人有五功德：戒品坚牢、善胜诸冤、于众中决断无畏、若有疑悔能开解、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。（T22—1004中一下）

②《四分律》卷1

自今已去，与诸比丘结戒，集十句义。一摄取于僧，二令僧欢喜，三令僧安乐，四令未信者信，五已信者令增长，六难调者令调顺，七惭愧者得安乐，八断现在有漏，九断未来有漏，十正法得久住。（T22—570下）

接着再引《四分律》，分别说明持戒的五种功德和佛陀制戒的十种利益。

“《四分》：持律人得五功德。”《四分律》记载：持律可以得到五种功德利益。

“一者戒品牢固。”戒品，就是戒体。由于长期精进持戒，戒就不再是单纯的戒体，而成为我们的人格核心，成为我们的生命品质，这就是戒品。随着不断持戒，我们的戒品将越来越坚固。修行，就是对正确习惯的重复。在不断重复的过程中，在“种子生现行、现行熏种子”的过程中，使戒体随之壮大。每重复一次，戒体就壮大一次。

“二、善胜诸怨。”怨有内怨和外怨。内怨，是内在的烦恼和痛苦；外怨，是外在的逆缘或仇敌。此外，烦恼魔、生死魔、五蕴魔、天魔都属于怨的范畴。如果我们严持净戒，并由戒体形成一种解脱的力量，正念的力量，就有能力战胜内外一切怨魔。

“三、于众中决断无畏。”精通戒律，才有能力如法处理僧团发生的一切事务，评判谁犯戒、谁未犯戒及犯戒者应如何忏悔，并能毫无畏惧地对这些人事进行处理，因为我们是依法而不是根据人情行事。如果心中无法，就会根据人情或带着好恶来处理，很难知道自己做得究竟对不对，自然底气不足。

“四、有疑悔者能开解。”当别人心存疑惑，或是对自身行为感到悔恨时，能够如法、善巧地为他们开示，帮助他们寻找解决之道。

“五、善持毗尼，令正法久住。”因为如法持戒，就能成就具格僧宝，成就清净僧团，自然能令正法久住。

“又得十利，如摄取于僧等。”《四分律》中，佛陀将制戒利益总结为十点，即“十句义”。律中，佛陀每说一条戒之前，都会宣说“十句义”。分别是摄取于僧、令僧欢喜、令僧安乐、令未信者信、已信者令增长、难调顺者令调顺、惭愧者得安乐、断现在有漏、断未来有漏、正法得久住。

《十诵律》

四律之一，有部的根本律典，共 61 卷，后秦弗若多罗、鸠摩罗什共译。全书由十回诵出，故有此名。

《十诵》云：“佛法几时住世？佛答言：‘随清净比丘说戒法不坏，名法住世。’乃至三世佛亦尔。”^①

①《十诵律》卷 48

又问：“过去佛法几时住世？”佛言：“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，名法住世。”又问：“未来佛法几时住世？”佛言：“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，名法住世。”又问：“今世尊法几时住世？”佛言：“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，名法住世。”（T23—346 下）

引文出自《十诵律·增一法之一》，是佛陀应长老优波离所问而作的回答。

“《十诵》云：佛法几时住世？”《十诵律》中，长老优波离问佛陀：佛法能在世间住世多长时间？

“佛答言：随清净比丘说戒法不坏，名法住世。”佛陀回答说：“只要有清净比丘说戒法不坏，就称为法住世。”这个回答包含两层意思，一是有清净比丘，二是能如法处理僧事。说戒法不坏，就意味着能以戒律处理僧团一切事务。

“乃至三世佛亦尔。”三世诸佛的僧团都是这样，过去如此，现在如此，未来依然如此。

佛法住世的标志是什么？是不是有经书、有佛像就等于佛法住世？当然，这些都是佛

法住世的象征。但更重要的，必须有清淨的比丘，有如法的僧团，能依律处理僧事，这样才能担当住持佛法的责任，所谓“道在人弘”。因为比丘就是僧团的基本组成部分，如果没有清淨比丘，也就没有如法僧团，更谈不上依戒行事。那么，清淨比丘和如法僧团的前提是什么？就是依靠戒律建立起来的。所以，戒律是造就清淨比丘和如法僧团的保障，清淨比丘和如法僧团又是正法长久住世的依托。

如果要将佛陀制戒的意义作最简要概括，那就是断恶生善、自利利他、令正法久住三点。《僧祇律》所说的五种利益，《四分律》所说的五功德及十句义，莫不涵盖于此。

【2. 律 论】

二、依律论中。

以下介绍的是律论。在汉译的戒律相关典籍中，比较著名的有四律五论，即四部律、五部论。四律前面已作介绍，分别是《十诵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摩诃僧祇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。五论为《毗尼母论》8卷、《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》10卷、《善见律毗婆沙》18卷、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9卷及《律二十二明了论》1卷，是学习戒律的主要典籍。

《明了论》

具称《律二十二明了论》，1卷，正量部弗陀多罗多造，陈真谛译。论中以二十二首偈颂列出律藏的名目，并以长行解释其义。论末有“翻论本得一卷，注记解释得五卷”的记载，但注解今已不传。以下引文未见于《明了论》，可能出自本论注释。

《明了论》解云：“本音毗那耶，此略言毗尼也。有五义：一、能生种种胜利，谓引生世出世善。二、能教身口二业清淨及正直。三、能灭罪障。四、能引胜义，在家者引令出家，乃至引到梵住、圣住、无余涅槃。五、胜人所行事，谓最胜人是佛，次独觉及声闻，是胜人等皆行其中。若凡夫行者，亦是胜人，方能行此事。”

“《明了论》解云：本音毗那耶，此略言毗尼也。”《明了论》解释说：梵语毗那耶，汉译简称为毗尼。本音，就是梵音，我们研究所也开设过梵语、巴利语的课程，就是让大家

增加一些相关知识，为以后的深入研究提供方便。

“有五义：一、能生种种胜利，谓引生世出世善。”胜利，殊胜的利益。毗尼有五种意义，也就是它的利益和作用。第一、能引生世间、出世间的种种殊胜功德。因为一切善法都要建立在持戒、止恶的基础上。

“二、能教身口二业清净及正直。”正直，纠正邪曲而使之正直。毗尼能使我们的身业和口业远离杂染，保持清净。同时，还能使我们的行为远离谄曲和邪命，变得正直。别解脱戒的重点在于防范身语二业，由此达到净化意业的效果。

“三、能灭罪障。”第三，能够灭除罪障。止恶的过程，能不断清洗罪业，使罪障的力量逐步减弱。因为业具有增长广大的特点，每一种善恶行为，只要我们为之创造条件，它就会不断自我复制。受持戒律，就是帮助我们逐步消除恶业之因，增长善业力量。在止恶行善的过程中，使已生起的恶业彻底断除，尚未生起的不再生起。这也是四正勤的修行，即“已生恶令断灭，未生恶令不生，未生善令生起，已生善令增长。”

“四、能引胜义，在家者引令出家，乃至引到梵住、圣住、无余涅槃。”梵住，色界、无色界诸天住处，即慈悲喜舍四无量心。圣住，为三乘圣者住处，即空、无相、无作。无余涅槃，谓见、思二惑与所受五蕴之身俱得灭尽，无有遗余。第四，能引发殊胜利益，令在家佛子通过如法持戒逐步走向出家之路。并因持戒功德，进一步抵达梵住、圣住乃至无余涅槃。可见，依戒行持不仅能成就人天善法，更能成就出世解脱。

“五、胜人所行事。”胜人，高尚的人。持戒是属于高尚者的行为，如果品行低劣，恶习深重，是很难严持戒律的。佛教提倡众生平等，那人有没有尊卑之分呢？事实上，一切众生在佛性上虽是平等的，但从因缘因果的角度看，确有三类九品、六凡四圣的差别。只是这些尊卑之别并非与生俱来，而是由各自的行为所造就，是由生命的不断积累所造就。

“谓最胜人是佛，次独觉及声闻，是胜人等皆行其中。”独觉，又称缘觉，常乐寂静，独自修行，于无佛之世自己觉悟而离生死。其中，生命品质最圆满的人就是佛陀，其次是独觉和声闻。这些行为高尚的圣贤，都是依戒行持的。

“若凡夫行者，亦是胜人，方能行此事。”如果凡夫也能依戒修行，将戒律作为行为规范，同样属于胜人之列。原因在于，惟有具备相应的生命素质，才能依戒行持。

《萨婆多》

又称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，共8卷（另有续1卷），失译者名，内容主要是解释《十诵律》。

《萨婆多》云：“毗尼有四义，余经所无。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万善由之生长。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众生由戒而有。三、趣涅槃之初门。四、是佛法纓络，能庄严佛法①。”具斯四义，功强于彼。

①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6

戒是佛法之平地，万善由之生。又戒一切佛弟子皆依而往，若无戒者，则无所依，一切众生由戒而有。又戒入佛法之初门，若无戒者，则无由入泥洹城也。又戒是佛法之璎珞，庄严佛法。（T23—543 上一中）

这段引文出自《萨婆多》“九十事第十”，是针对“何以说呵戒随律经等罪重，余经罪轻”这一问题的回答，故特别就戒律与其他经论的不同处作了说明。

“《萨婆多》云：毗尼有四义，余经所无。”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说，戒律具有四种特殊意义，是其他经典所不具备的。

“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万善由之生长。”此处，又以大地为喻说明戒的功德。大地具有能生、能持两重内涵，戒律也是同样，既能出生善法，又能使善法持续增长。

“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众生由戒而有。”一切佛弟子，无论出家、在家，无论沙弥、比丘，都要依戒而住。在家有在家的戒，出家有出家的戒。至于这里所说的一切众生，特指天、人、阿修罗三善道的众生。凡能生到善道，都是因为持戒招感的结果。如果毁戒、破戒，难免堕落三涂。

“三、趣涅槃之初门。”戒律是趣向涅槃的第一步。解脱道的修行，是通过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见，次第抵达涅槃彼岸。最初的起步正是戒。

“四、是佛法纓络，能庄严佛法。”璎珞，装饰具。戒律就像庄严佛法的奇珍异宝。当然，佛法本身是法尔如是，并不需要什么庄严，这里主要是从僧团而言，从佛法流传世间的形象而言。依戒行持，能使僧团清净庄严，这是佛法住世的象征。

“具斯四义，功强于彼。”因为戒律具备这四种内涵。所以，从住持佛法的角度来说，其意义超过其他经论。

《善见论》

又称《善见律毗婆沙》、《毗婆沙律》等，共 18 卷，南齐僧伽跋陀罗译。

《善见》云：“佛语阿难，我灭度后，有五种法令法久住。一、毗尼者是汝大师。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。三、若有中国十人、边地五人如法受戒。四、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。五、以律师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”^①

①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 16

佛语阿难：“若我灭度后，毗尼即是汝大师也，是名令正法久住。下至五比丘解律在世，能令正法久住。若中天竺佛法灭，若边地有五人受戒，满十人往中天竺得与人具足戒，是名令正法久住。如是乃至二十人得出罪，是名令正法久住。因律师故，令正法久住……以律师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岁。”（T24—786 上一中）

《善见论》这段引文，是对“云何令正法久住”的回答。论中首先总结了两点：“一者身自随法，二者能令他得法。”然后说明持戒和得定、发慧的关系：“因得法故，正心持律。因持律故，得入禅定。因禅定故，而得道果。”然后就是道宣律祖所引的这段文字。

“《善见》云：佛语阿难，我灭度后，有五种法令法久住。”《善见论》记载，佛陀对阿难说：“在我灭度之后，有五种法能够令正法久住世间。”到底哪五种法呢？

“一、毗尼者是汝大师。”第一，戒律是所有佛弟子的导师。佛陀在世时，弟子们是以佛陀为师，为依止。佛陀灭度后，弟子们就是以戒为师，以戒律作为一切行为的规范，作为僧团清净和合的保障。

“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。”第二，最少有五个出家人能如法受持戒律。因为僧团的很多羯磨有五人即可成办，即使像受戒这样的重大事件，在边地也只须五个清净比丘成办。换言之，有五个清净比丘，就有清净僧团住世，就能住持、传承并弘扬佛法，使之光大。

“三、若有中国十人、边地五人如法受戒。”第三，在佛法兴盛的地区有十个清净比

丘，在法音难闻的边地有五个清净比丘，就能如法传戒，令僧种相续不绝。因为受戒是取得僧人资格的关键，能够如法受戒，才能进一步依戒修行，具足僧格，担当续佛慧命的重任。

“四、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。”第四，有二十个清净比丘，才能为犯戒僧人如法出罪。当然，具体人数是依犯戒轻重而定，最严重的需要有二十人出罪。比如犯僧残，“应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，若少一人，不满二十众出，是比丘罪不得除，诸比丘亦可呵（《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》卷1，T40—436中）。”如法出罪，是僧人改过自新的途径，也是僧团防微杜渐的机制，由此保障个体到整体的健康发展。否则，很可能像“千里之堤，毁于蚁穴”那样，因为一些看似微小的问题导致佛教衰落。

“五、以律师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”如果有持律比丘严持律仪，按律仪建立僧团，处理事务，佛法就能住世五千年。

《五百问》

具称《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》，又名《五百问事经》，1卷，失译者名。论中共分18品，记述佛陀答目连所问末世比丘违犯戒律罪报之轻重。经中未见引文。

《五百问》云：佛垂泥日，阿难悲泣。佛问何以悲泣，乃至佛言：“我不灭度，半月一来。”又言：“佛有二身，肉身虽去，法身在世。若敬法者、念法者，便敬佛、念佛。若持五戒，即见法身。若护法者，便为护佛。”

“《五百问》云：佛垂泥日，阿难悲泣。”《五百问》记载，佛陀将要涅槃时，阿难在一旁悲伤哭泣。因为人天眼灭，众生失怙，岂不哀哉。

“佛问何以悲泣，乃至佛言：我不灭度，半月一来。”佛陀问阿难道：“你为什么悲伤哭泣呢？”接着佛陀又告诉他：“我并没有真正入灭。因为灭度的只是色身，只是因缘假相。只要你们半月半月诵戒，就代表正法的存在，也代表我的存在。当你们诵戒时，我是和你们在一起的。”所以，诵戒就等于亲见佛陀。

“又言：佛有二身，肉身虽去，法身在世。”佛陀又接着说：“佛有两种身相，一是色身，一是法身。色身就是佛陀的肉身，同样是无常迁灭的。色身虽然入灭，法身仍不生不

灭，无所不在。此外，佛陀的法身也可分为两种，一是事的法身，一是理的法身。事的法身，即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见（五分法身）及三藏十二部典籍等。理的法身就是空性，性净明体，无所不遍。经中记载，佛陀从兜率天为母说法回到人间时，弟子们争先恐后地想早些见到佛陀。但最先亲见佛陀的，并非迎接队伍中的弟子们，而是林中入空性定的须菩提尊者。他所见到的，正是理体的法身。

“若敬法者、念法者，便敬佛、念佛。”我们礼敬法，忆念法，就等于是礼敬佛、忆念佛。因为经书就是佛的法身舍利，所以我们面对经书时，应当如见佛陀，肃然起敬。

“若持五戒，即见法身。若护法者，便为护佛。”如果我们能严持五戒，也等于见到佛陀的法身。我们护持佛法，也等于是护持佛陀。当然这是事法身，不是理法身。

《摩诃僧祇律》

如饮水杀虫之喻^①。

①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18

时南方波罗脂国有二比丘，共伴来诣舍卫，问讯世尊。中路渴乏无水，前到一井。一比丘汲水便饮，一比丘看水见虫不饮。饮水比丘问伴比丘言：“汝何不饮？”答言：“世尊制戒，不得饮虫水。此水有虫，是故不饮。”饮水比丘复重劝言：“长老，汝但饮水，勿令渴死不得见佛。”答言：“我宁丧身，不毁佛戒。”作是语已，遂便渴死。饮水比丘渐渐往到佛所，头面礼足，却住一面。佛知而故问：“比丘汝从何来？”答言：“我从波罗脂国来。”佛言：“比丘汝有伴不？”答言：“有二人为伴。道中渴乏无水，到一井，井水有虫，我即饮之，因水气力得奉觐世尊。彼守戒不饮，即便渴死。”佛言：“痴人！汝不见我，谓得见我。彼死比丘已先见我。若比丘放逸懈怠，不摄诸根，如是比丘虽共我一处，彼离我远。彼虽见我，我不见彼。”（T22—372 下—373 上）

律祖将此句归于律论部分，查询律典，当出自《摩诃僧祇律》，《四分律行事钞批》亦作是说（见《钞批》卷 3，X42—671 上）。此处引用一个典故来说明“护戒即是见佛”。

有两个来自南方波罗脂国的比丘前去拜见佛陀。途中，干渴到极限时遇到一口井，但水中却有肉眼可见的虫。若能看到水中有虫，喝了是犯杀生戒的，但不喝显然就要渴死。此

时，究竟喝还是不喝？其中一位比丘说：“只管喝水，莫因渴死而无法见佛。”另一位比丘说：“既然戒是佛制，即使渴死也要谨遵勿犯。”结果这位比丘渴死途中，另一位则如愿见到佛陀。当他来到佛陀面前时，佛陀明察一切，严厉呵斥说：“痴人！你明明没有见到我，却以为见到我。那位比丘虽已渴死，其实早已见到我。如果比丘们放逸不持戒，虽然来到我的面前，却和我咫尺天涯，见如不见。”

“又如半月说戒，即见我也①。”

①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》卷 38

我令汝等每于半月说波罗底木叉，当知此则是汝大师，是汝依处，若我住世无有异也。（T24—399 上）

僧团半月半月说戒时，也等于是与佛同在，也等于是见到佛。

《萨婆多》

《萨婆多》又云：“何故律在初集？以胜故、秘故。如诸契经，不择时处人说，而得名经。律则不尔，唯佛自说，要在僧中故胜也②。”

②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》卷 1

问曰：“契经、阿毗昙不以佛在初，独律诵以佛在初？”答曰：“以胜故、秘故、佛独制故。如契经中诸弟子说法，有时如释提桓因，自说布施为第一，何以故？我以施故，得为天王，所愿如意。”佛言：“如是。有时化作化佛，化佛说法。律则不尔，一切佛说。是故以佛在初。”

（T23—504 下—505 上）

引文出自《萨婆多论》“总序戒法异名等”，通过问答方式，对一些基本概念作了澄清。

“《萨婆多》又云：何故律在初集？以胜故、秘故。”《萨婆多论》又说：结集三藏时，为什么先结集律藏？原因就在于，戒律具有殊胜和秘密两大特点。

“如诸契经，不择时处人说，而得名经。”契经，契合真理和众生根机的经典，指佛

经。佛陀讲经是对机而说，有时在人间，有时在天上或龙宫，不一定要在特定的时间、地点，针对特定对象而说。而且经典并不都是佛陀亲口所说。《十诵律》说：“法者，名佛所说，弟子所说，天所说，仙人所说，化人所说，显示布施持戒生天涅槃（T23—70 中）。”《大智度论》也说：“佛法非但佛口说者，是一切世间真实善语、微妙好语皆出佛法中。如佛毗尼中说：何者是佛法？佛法有五种人说。一者佛自口说，二者佛弟子说，三者仙人说，四者诸天说，五者化人说（T25—66 中）。”

“律则不尔，唯佛自说，要在僧中故胜也。”但戒律却不同，必定是佛陀亲自宣说。尤其是出家戒，只是针对出家人所说，所以特别殊胜。

佛陀说戒时，不仅会针对特定对象所说，还会选择特定的时间和地点。所以《萨婆多论》中还有这样的一段话：“有如契经随处随决，律则不尔。若屋中有事不得即结，必当出外。若白衣边有事，必在众结。若聚落中有事，亦在众结。若于五众边有事，必当比丘比丘尼边结。”可见，佛陀结戒时对听众、场地等都有特殊要求。

《分别功德论》

又名《分别功德论经》、《增一阿含经疏》，5 卷，著译者均不详。全论注释《增一阿含经》最初四品，题名“分别功德”，是列举佛弟子功绩之意。本论虽属小乘论，但内容论及六度与十住，又认可大乘戒与小乘戒。

又如《分别功德论》云：“由胜密故，非俗人所行，故不令见。”^①

①《分别功德论》卷 1

犹王者秘藏非外官所司，故曰内藏也。此戒律藏者亦如是，非沙弥清信士女所可闻见，故曰律藏。（T25—32 上）

《分别功德论》记载，结集佛典时，阿难思惟：如此众多的经典该如何归类呢？首陀会天就密告阿难：应当分为契经、毗尼、阿毗昙三分。其中，毗尼就是佛陀为二部僧说抉择是非的行为标准。那么，毗尼为什么又称为“禁律”呢？

“又如《分别功德论》云：由胜密故，非俗人所行，故不令见。”《分别功德论》说：因为具足戒有殊胜、秘密的特点，不是针对在家居士所制定的行为规范，所以也不对在家居士

公开。

那么，在家众能否听闻戒律？听闻之后又会怎样？关于这个问题，我们还是要以戒律为依据。戒律中，并没有鼓励在家人学习出家戒，但也没说到在家人看出家律典会有多大过失。有明确规定的是，僧团的各种羯磨会议，如说戒、自恣等，在家居士不可参加。如果假冒比丘参加羯磨，就是贼住，也称贼心入道，属于障碍出家受戒的十三难之一。如果是本着恭敬和护法之心，或以学习的心态，是为将来出家做准备，那我觉得学习一些戒律知识是可以的。

《大庄严论》

又名《大庄严经论》、《庄严论》等，15卷，马鸣菩萨造，鸠摩罗什译。本论共有九十则故事组成，广集佛陀本生、在世事迹及诸种善恶因缘、譬喻故事，导入入于正信。

《大庄严论》云：“愚劣不堪护持此戒也。”^①

①《大庄严论经》卷3

愚劣不堪任，护持如是戒。（T04—269 上）

《大庄严论》记载，曾有一些比丘在旷野中被贼抢去衣服，群贼害怕比丘报官，就想杀人灭口。其中一贼曾经出家，就对同伴说：“比丘法不得伤草，只要以草捆住这些比丘，他们就不能去报官了。”群贼依言行事。这些比丘从早晨被捆到深夜，四周野兽驰走，非常可怕。有位老比丘就对少年比丘们说：“生命非常短促，不应为保命而毁弃净戒。”然后就为他们讲述佛陀曾经说过的偈颂：“若有智慧者，能坚持禁戒……”，最后一句正是律祖所引。

“《大庄严论》云：愚劣不堪护持此戒也。”《大庄严论》说，素质太差的人，尚未发心以修行改造生命的人，尚未将学佛作为人生头等大事的人，是没有能力受持戒律的。

比如有些居士，一说到受五戒，就会有种种顾虑，觉得受戒会给生活和工作带来诸多麻烦，或是社会的干扰诱惑太多，很难做到等等，总之是有一大堆托词。但无论有多少托词，

有多少冠冕堂皇的理由，有一点是共同的，那就是他们考虑的都是世俗问题。因为只想到眼前利益，甚至是极其短暂的眼前利益，所以才会觉得无法受戒，仅仅五条也做不到。事实上，就是不想去做而已。而不想去做的根源，又在于对持戒的意义认识不足，不知道持戒会给我们带来更健康的身心，更长远的利益。因为看不到这些，才会觉得受戒是可做可不做的事。方便的时候，照着做做也无妨。一旦戒律规范和生活、工作发生冲突时，马上将戒律置之度外，仍然顺着贪嗔痴，顺着固有习性行事。出家众也是同样，没有一定的素质，没有改造生命、改造自我的愿力，是不会把戒真正放在心上的，这就是“愚劣”的真正含义所在。

以上，道宣律祖广引大小乘经论、律本、律论，对持戒的功德利益作了全面介绍。我们的行为是由观念决定的，惟有提高认识，明了持戒对人生的意义，持戒才会成为水到渠成的自觉行为。否则的话，是不可能真正对戒律引起重视的。即使强制自己持戒，也是被动的、暂时的，无法和修行结合起来，也就无法长久地护持戒律。

第二节 违戒法灭

二、明违戒法灭者。还约二教杂明。

以下进入第二部分，说明违背戒律就会造成佛法衰亡。此处所引经论，仍涉及化教和制教两类。和前面不同的是，此处不是以化、制二教作为分类，而是根据相关内容进行归纳。

一、破戒灭法

首先，说明破戒会使正法衰落乃至灭亡。

《十诵律》

《十诵》云：“像法时有五灭法：一、比丘小得心已，便谓已圣。二、白衣生天，出家人入地狱。三、有人舍世间业，而出家破戒。四、破戒人多人佐助。五、乃至罗汉亦被打骂。”又有五种怖畏：“一、自不修身戒心慧，复度他人，令不修身戒等法。二、畜沙弥。三、与他依止。四、与净人、沙弥共住，不知三相，谓掘地、断草、溉水。五、虽诵律藏，前后杂乱。”

①《十诵律》卷 49

长老难提往诣佛所，头面作礼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“世尊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有五非法在世，何等五？”佛言：“正法灭像法时，有比丘心得小止，便谓已得圣法，是名初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白衣生天，或有出家者堕恶道中，是名第二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有人舍世间业出家破戒，是名第三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有破戒者多人佐助，有持戒者无人佐助，是名第四非法在世。难提，正法灭像法时，无不被骂者，乃至阿罗汉亦被他骂，是名第五非法在世。”

更有比丘重问此事，佛即以是事语诸比丘。佛告优波离：“当来有五怖畏，今者未有，应知是事求方便灭。何等五？后有比丘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智，是不修身戒心智已，度他出家受戒，不能令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智。自不调伏，复度他出家受戒，是亦不能令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智，是法中过毗尼中过，毗尼中过是法中过。优波离，是名当来初怖畏，今未有当来有，应知是事求方便灭。优波离，后有比丘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智，是不修身戒心智已，与他依止畜沙弥，不能令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智，是不调伏。复与他依止畜沙弥，不能令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智，是法中过毗尼中过，毗尼中过是法中过。优波离，是名第二、第三怖畏，应知是事求方便灭。优波离，后有比丘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智，是不修身戒心智已，与净人、沙弥相近住，不知三相，掘地、断草、用水溉灌，是法中过毗尼中过，毗尼中过是法中过。优波离，是名第四怖畏，今未有当来有，应知是事求方便灭。优波离，后有比丘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智，是不修身戒心智已，共诵修多罗、毗尼、阿毗昙，以前后着中，以中着前后，现见不知白法犯非犯，是名法过毗尼过，毗尼过法过。优波离，是名第五怖畏，今未有当来有，应知是事求方便灭。”（T23—358 下—359 上）

引文出自《十诵律》“毗尼增一”中的“五法初”，首先是大爱道比丘尼请世尊宣说“法、非法，毗尼、非毗尼”，然后是优波离尊者请世尊宣说“有几法正法灭亡没”，接着就是律祖所引的这一段，由难提长老请世尊宣说“正法灭像法时，有几非法在世”。

“《十诵》云：像法时有五灭法。”《十诵律》说，像法时代有五种灭法的现象。这

一段，是长老难提向佛陀请教：“正法灭像法时，有哪些非法的现象呢？”佛陀总结为五点。我们不妨对照一下现在这个时代，是否存在这五种现象。

“一、比丘小得心已，便谓已圣。”第一种现象，比丘在修行过程中稍有一些心得，稍有一些感应，就认为自己已经证果乃至成圣成贤，这是属于一种增上慢。正如《法华经·方便品》所说：“此辈罪根深重及增上慢，未得谓得，未证谓证，有如此失（《法华经》卷1，T09—7上）。”

“二、白衣生天，出家人入地狱。”第二种现象，在家居士因为对三宝有虔诚信心，且深感轮回之苦，而能发起猛利出离心，尽力护持三宝，尽力培植福田，再持好五戒十善的话，反而容易成就人天福报。出家人本是有法有戒的，但却有法破法，有戒破戒，且不以这种破戒之身感到惭愧，拼命接受世人供养，为所欲为，结果当然就会堕落恶道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还有两部经可以参照，一是《法灭尽经》，1卷，失译者，是佛陀临涅槃前说末世众魔比丘所做种种不如法事，乃至袈裟变白，为法灭之相。一是《阿难七梦经》，1卷，东晋竺昙无兰译，是佛陀为阿难解释七个梦中所演绎的法灭之相。其中第三个梦，即“出家比丘转在于不净坑堑之中，在家白衣登头而出（T14—758上）”，喻出家人贪著利养，争名夺利，死入地狱。而在家白衣精进修学，集资净障，则生天上。

“三、有人舍世间业，而出家破戒。”第三种现象，有人舍弃世间的家庭、事业而剃发染衣，专意求道。但在出家之后，却未能走上修行轨道，转而又开始追名逐利，破戒毁戒。这些人在世间本已名利双全，并自愿将事业、妻儿统统舍弃，按理说，应该万缘放下地寻求解脱。但他们在出家之后，或是缺乏如法修学环境，或是自身于法不能得益，结果又回到凡夫心的串习中，再次追求他们曾经舍弃的一切。

在“诃栗枳王十梦”中，第一梦就预示了这些现象。诃栗枳王为迦叶佛之父，夜梦十事不祥，后迦叶佛为王说梦，详析十事乃未来释迦佛入灭后诸弟子所行非法之事。梦中景象是，一头大象被关闭室内，屋中惟有小窗而无门，当大象想方设法从屋内出来时，尾巴却被缠绕而无法脱身。比喻这些比丘本已放弃名利贪爱，就如那头走出房间的大象，但在出家后反去追求蝇头小利，就如尾巴被缠而不得脱身一样。

“四、破戒人多人佐助。”第四种现象是，破戒者反而有很多人护持。因为现在的信

众素质普遍不高，只要看着披上一件大红祖衣，或是有这样那样的头衔，就趋之若鹜，前呼后拥。地位高的就是高僧，讲排场的就是大德，很多信众只是看到这些，却不懂得依法抉择，更不懂得怎样如法护持三宝。在“诃栗枳王十梦”中，也有一梦预示了这些现象。梦中，很多猕猴拿着水给一只全身长满疥癩的猴子灌顶，拥戴它登基为王。说明在末法时代，僧团往往会推举破戒者担当领袖，这样的话，大家才能彼此彼此，相安无事。

“五、乃至罗汉亦被打骂。”第五种现象是，那些真正有道心、有惭愧心的修行人，在僧团反而被排挤，反而没有立足之地。正如佛陀在《法灭尽经》中对阿难所说的那样：“吾涅槃后法欲灭时，五逆浊世魔道兴盛。魔作沙门坏乱吾道，着俗衣裳，乐好袈裟五色之服，饮酒噉肉，杀生贪味，无有慈心，更相憎嫉。时有菩萨、辟支、罗汉，精进修德，一切敬待。人所宗向，教化平等。怜贫念老，鞠育穷厄。恒以经像令人奉事，作诸功德志性恩善，不侵害人捐身济物，不自惜己忍辱仁和。设有是人，众魔比丘咸共嫉之，诽谤扬恶，摈黜驱遣，不令得住（T12—1118 下）。 ”众魔比丘最害怕的，就是被这些修行者对照出自己的非法行为，所以不择手段地排斥打击。

这一段，是说明末法时代法灭的象征。以下是关于五种怖畏的内容，仍出自《十诵律》，是佛陀对十大弟子中持律第一的优波离尊者所说。

“又有五种怖畏：一、自不修身戒心慧，复度他人，令不修身戒等法。”在末法时代，还有五种导致法灭的现象，是我们应当怖畏，应当引以为戒的。第一种，自己不持戒、不修定慧，反而忙着度化他人，可又不能引导他人修行，以盲导盲。如果自身缺乏戒定慧的修行，必然没有能力利益他人。这种现象当今教界也很普遍，自己不修，却度了一大堆人，看起来很热闹，其实只是多了一些光头俗汉，只会加速正法衰亡。

“二、畜沙弥。”第二种，随意剃度沙弥。以下这几点，都要和第一点联系起来理解。自己不持戒、不修定、不修慧，却多多益善地剃度沙弥，广收徒众，也是不如法的。严格地说，如果不懂得戒，自己都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，都需要终身依止。偏偏就是这样无知、无学、无修的人，还热衷于剃度弟子，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“三、与他依止。”第三种，自己不修戒定慧，却作为他人的依止师，这从戒律来说也是不如法的。如果无德无能，凭什么作为他人的依止？弟子依止你，究竟又能学到些什么？

最多不过是建立一些世俗人情。更有甚者，这么做的目的其实是拉帮结派，巩固自身势力，结果将弟子引向歪门邪道，毁却他人的法身慧命。

“四、与净人、沙弥共住，不知三相，谓掘地、断草、溉水。”净人，在寺院担任种种净业及事务者。比丘和净人、沙弥共住一处，却不懂得依戒生活，不懂得挖地、除草、浇水三相。或许有人觉得奇怪：这么简单的事，有什么不会的呢？按戒律规定，比丘是不可以亲自掘地、断草、浇水的。遇到这种事，比丘须对净人说：“汝知是见是。”知法的净人便能会意，去将事情做好。因为这些事只能由净人来做。

此外，戒律对衣食住行等各方面都有一定之规。佛陀制戒最大的特点，是将日常行为赋予解脱的内涵，使这些行为与法相应，使我们从起心动念到行住坐卧都和解脱挂钩，都成为修行的组成部分。如果不持戒，不懂得戒律蕴含的深意，我们将顺着由无明、我执建立起来的串习，使一切行为和轮回发生关系，和贪嗔痴发生关系。所以说，戒律所建立的是一种真善美的生活，是一种艺术的生活，是一种庄严的生活。归根到底，是一种解脱的生活。通过对戒律的学习，我们要去发现其中所蕴含的真，所实践的善，所体现的美，一旦认识这些内涵，就不会觉得戒律是枯燥的教条。

“五、虽诵律藏，前后杂乱。”第五种，虽然也在诵戒，但不能按戒的次第如法持诵，前后颠倒，杂乱混淆。

佛陀告诫优波离尊者，这些都是导致法灭的乱象。前四种主要说明妄摄徒众的过失，第五点说明懈怠的过失。遗憾的是，这些问题在当今教界非常普遍。自己不修身戒心慧，却大量剃度弟子，生活全无法度。这样做的当下，就已经失去法的内涵，就已经和佛法背道而驰。因为法就涵盖于戒定慧三学，除此而外，并没有另外的佛法。不是把法会搞得多大就有法，也不是收了多少弟子就有法。有没有法，关键是看我们的行为中究竟蕴含着多少戒定慧的内涵。如果所作所为没有法的内涵，必然是贪嗔痴的内涵，世俗心的内涵。所以说，法灭不灭，从每个佛弟子当下的行为就可以看到。佛弟子的行为如法，就是有正法住世，否则就是末法，就是法灭之相。

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中，五种疾灭正法：一、有比丘不谛受诵律，喜忘文句，复教他人，文既不具，其义有阙。二、为僧中胜人上座，一国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后生仿习，放舍戒行。三、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终，令法断灭。四、有比丘难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余善比丘舍置。五、互相骂詈，互求长短，疾灭正法。^①

①《四分律》卷 59

有五法令正法疾灭，何等五？有比丘不谛受诵，喜忘误，文不具足以教余人，文既不具，其义有阙，是为第一疾灭正法。复次有比丘为僧中胜人上座，若一国所宗而多不持戒，但修诸不善法，放舍戒行，不勤精进，未得而得，未入而入，未证而证。后生年少比丘仿习其行，亦多破戒修不善法，放舍戒行亦不勤精进，未得而得，未入而入，未证而证，是为第二疾灭正法。复次有比丘，多闻、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不以所诵教余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私使命终，彼既命终，令法断灭，是为第三疾灭正法。复次有比丘难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不能忍辱，余善比丘即舍置，是为第四疾灭正法。复次有比丘喜斗诤，共相骂詈，彼此诤言，口如刀剑，互求长短，是为第五疾灭正法。（T22—1006 中一下）

引文出自《四分律·毗尼增一之三》，是世尊在王舍城为众比丘所作的开示。内容包括：有五法不应授人大戒，有五种人不应受大戒，有五种清净无难应受大戒，有五种与人依止法，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，有五法失依止，和尚五法驱遣弟子，阿闍梨有五法驱遣弟子，弟子有五法为和尚阿闍梨驱遣，有五种失欲，有五种与清净与自恣，和尚有五非法弟子应忏悔而去，毗尼有五事答，有五法名为持律，持律人有五功德等等。以上所说的五法并不仅限于五法，如“有五法不应授人大戒”一项，世尊又反复说了 20 次“复有五法不应授人大戒”，虽有重复，但相关条件也达几十项之多。与此相反，则是可以为人授戒的条件，即律中所说的“复有五法应授人大戒（即反上句是）”。内容极多，不能一一列出，可参考《四分律》卷 59。“有五法令正法疾灭”，在整个这一段的结束部分。

“《四分》中，五种疾灭正法。”《四分律》中，佛陀说到五种使正法走向灭亡的现象。这些现象，值得我们关注并深思。

“一、有比丘不谛受诵律，喜忘文句，复教他人，文既不具，其义有阙。”第一种情况，是有些比丘不认真地受持、读诵戒律，经常读前忘后，读后忘前，未将戒律条文牢记在

心。虽然自己一知半解，却喜欢用这一点皮毛去教导他人。如果文句尚且不能完整记忆，对其中深意自然不能透彻了解，也就无法将戒律准确无误地继承下来。

“二、为僧中胜人上座，一国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后生仿习，放舍戒行。”胜人，此处指身份上的胜人，即僧团中有地位的人，和前面所说的具有高尚品质的胜人不同。上座，二十腊以上的具德比丘，负责僧众的修行指导和道德教化。第二种情况，是僧团中具有相当地位的上座，乃至教界的领导人、住持者，同样不认真持戒，不引导大众学修，反而热衷于争名夺利，追求世俗享受。如此，“上有行之，下必效之”，其他僧众自然也会舍弃戒行，胡作非为。尤其是那些刚刚出家的青年僧众，修行尚未找到入手处，更缺乏择法眼和辨别力，很容易受到不良风气的影响。

“三、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终，令法断灭。”法，经藏。摩夷，论典。第三种情况是，有些比丘对经律论三藏的修学有很高成就，却不愿教化大众学法，不愿带领弟子修行。待他们命终入灭，就会使正法因无人传承而中断。所以，出家人不仅需要加强个人学修，还担负着住持佛法、续佛慧命的使命。佛法传到我们这代人手上，我们就有责任继往开来，一方面继承佛教传统，一方面负责教导后学，使佛法薪火相传，代代延续。

“四、有比丘难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余善比丘舍置。”第四种情况是，僧团中有些比丘刚强难调，有不如法的行为时，也不肯接受大众的善意规劝。对于这些人，如果僧团不对他进行制裁，其他比丘放弃对他的教育，听之任之，也是在无形中助长不良习气，从而导致法灭。所以说，我们同在一个道场修行，不是独善其身就可以了，还有责任对同参道友进行帮助。

“五、互相骂詈，互求长短，疾灭正法。”詈，责骂。第五种情况是，如果出家人之间互相指责，互相攻击，只见他人短处，不见他人长处。甚至互相诽谤，制造是非，也会加速正法灭亡。古德云，“僧赞僧，佛法兴”。惟有僧团大众互相赞叹，互相扶持，才能使佛法在世间弘传普及，利益人天。

二、废学呵责

其次，呵斥那些不学戒、不重律的僧众，如果佛弟子忽视乃至轻毁戒律，正是法灭的象征。

《十诵律》

《十诵》，诸比丘废学毗尼，便读诵修多罗、阿毗昙，世尊种种呵责，乃至由有毗尼，佛法住世等。多有上座长老比丘学律。^①

①《十诵律》卷34

诸比丘废学毗尼，诵读修多罗、阿毗昙，远离毗尼。佛见诸比丘不学毗尼，诵读修多罗、阿毗昙，远离毗尼故，见已赞叹比丘通利毗尼者。面前赞叹长老优波离：“诸持毗尼中最胜第一。”诸比丘作是念：“佛赞叹比丘通利毗尼者，面前赞叹长老优波离诸持毗尼中最为第一，我等何不读诵毗尼？”诸上座长老比丘从长老优波离受诵毗尼。（T23—246下）

引文出自《十诵律》“八法中卧具法第七”，当时佛在舍卫国中，一些比丘未按戒定慧三学的次第修学，受到佛陀的呵责。

“《十诵》，诸比丘废学毗尼，便读诵修多罗、阿毗昙，世尊种种呵责。”修多罗，经藏。阿毗昙，论藏。《十诵律》记载，有些比丘不学习戒律，就直接开始读诵经藏、论藏，佛陀对这种不按次第的修学方式进行了严厉呵斥。根据佛制，比丘出家之后应“五年学戒，不离依止”。作为一个出家人，首先要经历培养僧格的阶段，这就必须依戒完成。我们研究所预科的课程，也是定位于僧格培养。虽然没有安排大家专门学戒，但仍以戒律作为教学重点，这种安排正是依佛陀的教学思想而设立。如果出家后不学戒，直接学经学论，懂得一些大道理之后，往往就会不把戒放在心上。还有些人从参禅起步，也会觉得戒律过于琐碎，难以引起重视。问题在于，没有戒律作为修学基础，学教者易流于玄谈，参禅者易流于盲修，最后反而是欲速则不达。所以，佛陀规定出家后应先学戒律，然后再深入经藏，修习止观，这是基本的修学次第。否则的话，即使学了许多大经大论，往往也只会夸夸其谈，说起来滔滔不绝，做起来一无是处。

“乃至由有毗尼，佛法住世等。”因为有戒律，才有如法的比丘，才有清净的僧团，佛法才能长久住世。关于有毗尼才能令佛法住世的道理，前面反复论及，希望同学们引起重视，反复思考其中深意。

“多有上座长老比丘学律。”佛陀看到比丘们忽视戒律而专意于经论，为了使他们对戒律引起重视，特别赞叹那些认真学戒、严谨持戒的比丘，尤其是对长老优波离尊者，赞之为“诸持毗尼中最胜第一”。那些在僧团有一定资历却未能按次第修学的上座长老们，听了佛陀的赞叹后感到非常惭愧，纷纷跟随优波离尊者学习戒律。

《杂阿含经》

50 卷，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。杂集不摄于其余之阿含经者，是汉传佛教的四部阿含之一，也是原始佛教的基本经典。

《杂含》云：“若长老、上座、中年、少年初不乐戒，不重戒，见余乐戒者不随时赞美，我不赞叹。何以故？恐余人同其见，长夜受苦故①。”

①《杂阿含经》卷 30

正使迦叶为上座者，不欲学戒，不重于戒，不叹制戒，如是比丘我不赞叹。所以者何？若大师所赞叹者，余人则复与相习近，恭敬亲重。若余人与相习近亲重者，则与同见，同彼所作。同彼所作者，长夜当得不饶益苦。是故我于彼长老初不赞叹，以其初始不乐学戒故，如长老、中年、少年亦如是。（T02—213 中）

引文出自《杂阿含经》。当时，佛陀在崩伽阁崩伽耆林中为诸比丘说戒相应法，赞叹制戒法。迦叶氏听说后，初不以为然，但很快心生悔恨，觉得自己犯了错误，就前去向佛陀忏悔。佛陀就对他说了如下这番话，说明持戒的重要性。

“《杂含》云：若长老、上座、中年、少年初不乐戒，不重戒。见余乐戒者不随时赞美。我不赞叹。”以下引《杂阿含经》：如果有长老上座，或是中年、少年比丘，不喜欢学戒持戒，也不重视戒律，看到其他精进持戒的比丘也不随时赞叹。佛陀说：“对这样一些人，即使他们有其它方面的长处，可能禅定修得不错，或是弘法能力很强，但因为他们的不重视戒律，我也不会加以赞叹。”

“何以故？恐余人同其见，长夜受苦故。”长夜，三涂幽暗且历劫不返，如漫漫长夜。为什么不赞叹那些人呢？佛陀接着告诉我们，那是担心其他人会以他们为榜样，认同他们的做法，也不重视戒，不认真受戒持戒。如果那样的话，最后就会在轮回中长劫受苦，无有出期。

这是一段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开示。今天的僧团中，有些僧众虽然不修戒定慧，但只要有一些世俗能力，或者管理能力比较强，或者外交能力比较强，或者具体办事能力比较强，往往就会得到重用。甚至一出家就得到重用，根本没机会经历五年学戒的磨炼，没机会接受戒定慧的熏修，只是在僧团继续发挥原有的世俗能力。这就会误导许多刚出家的初学，以为僧团也和社会上一样，靠的只是办事能力。那样的话，自然不会把心思放在佛法学修中，良可浩叹。

三、现未衰恶

第三，说明不持戒会导致现在、未来的衰损和恶报。

《长阿含经》

22卷，姚秦罽宾沙门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。《四阿含》之一，重点批判外道异说以显彰佛教。因所集各经篇幅最长，且所说多为长远往事，故名《长阿含经》。

此段引文《行事钞》标为《中阿含》，经查找，似应出自《长阿含》中。

《中舍》云：“犯戒有五衰：一求财不遂，设得衰耗，众不敬爱，恶名流布，死入地狱①。”

①《长阿含经》卷2

凡人犯戒有五衰耗，何谓为五？一者求财，所愿不遂。二者设有所得，日当衰耗。三者在所至处，众所不敬。四者丑名恶声，流闻天下。五者身坏命终，当入地狱。（T01—12中）

《阿含经》记载，佛陀来到巴陵弗城时，诸清信士遥见世尊相好庄严，心生欢喜，请求皈依并受持五戒，世尊默然许可，其后又为他们宣说毁戒恶报和持戒利益。

“《中含》云：犯戒有五衰。”《阿含经》中，佛陀告诉清信士们：犯戒会招感五种恶报，导致五种衰落之相，是哪五种呢？

“一求财不遂。”其一，虽然一心求财，却总是时运不济，事与愿违。

“设得衰耗。”其二，即使偶有所得，也会很快耗尽，无法长久保有。因为他们缺乏戒行，福德很薄。

“众不敬爱。”其三，得不到大众的尊敬。因为他们缺乏良好品德，自然无人愿意接近，更不会敬重爱戴。

“恶名流布。”其四，因为他们缺乏约束，行为不端，所以，现生恶名远扬，遭人唾弃。

“死入地狱。”其五，死后堕落恶道，长劫受苦。

以上所说五项衰损中，前四点为现报，最后一点属于生报，即今生作恶所感的苦果。

《大般涅槃经》

《涅槃》中，由诸比丘不持戒故，畜八不净财，言是佛听。如何此人，舌不卷缩^①。广如彼说。

①《大般涅槃经》卷5

声闻僧者无有积聚，所谓奴婢非法之物，库藏谷米盐豉胡麻大小诸豆。若有说言，如来听畜奴婢仆使如是之物，舌则卷缩。（T12—391 中）

引文出自《涅槃经》“如来性品”，是迦叶菩萨和佛陀的一番问答。迦叶菩萨问佛陀说：“于此众中，谁得名为无所积聚？谁复得名于食知足？”佛陀就作了如上回答。

“《涅槃》中，由诸比丘不持戒故，畜八不净财，言是佛听。”八不净财，分别是田宅园林、种植生种、贮积谷帛、畜养人仆、养系禽兽、钱宝贵物、毡褥釜镬、象金饰床及诸重物。《涅槃经》记载，有些比丘不受持戒律，却受人供养，积蓄田宅园林等八种不净之财，甚至还胡说什么“这是佛陀允许的”。

“如何此人，舌不卷缩。”佛陀呵斥说：“这种说法是有报应的，舌头都会卷缩起来。”因为佛陀从来不曾有过这样的开许，他们自己想要非法占有财物，却将责任推给佛陀，是错

上加错。

“广如彼说。”以此类推，如果有人说什么佛陀慈悲众生，所以允许他们积聚种种财物，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，都是魔说而非佛说。

在佛教中，僧团可以拥有丰富的财物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。我们在今后学习中会讲到，僧团财物有佛物、法物、僧物。僧物又分四种，即常住常住、十方常住，现前现前、十方现前。佛陀在世时，那些国王长者时常供养僧团大片土地或园林、精舍。如佛陀经常说法的祇园精舍，就是给孤独长者以寸土寸金之重价购来作为供养的。但对僧人来说，必须过一种简朴少欲的生活，方能与修行相应。所以，戒律中对个人可以拥有的合法财物有着严格规定。

《摩耶经》

又名《摩诃摩耶经》、《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经》、《佛临般涅槃母子相见经》，2卷，北齐昙景译。前半部记述佛陀升天为母说法，令得初果。后半部记述佛陀游化诸国而入涅槃，其母由天而降，佛陀开棺与之诀别。经末记述佛授记法住、法灭种种情形。

《摩耶经》云：“乐好衣服，纵逸嬉戏。奴为比丘，婢为比丘尼。不乐不净观，毁谤毗尼。袈裟变白，不受染色，贪用三宝物等，是法灭相①。”

①《摩诃摩耶经》卷2

八百岁后，诸比丘等乐好衣服，纵逸嬉戏，百千人中或有一两得道果者。九百岁已，奴为比丘，婢为比丘尼。一千岁已，诸比丘等闻不净观、阿那波那，嗔恚不欲，无量比丘若一若两思惟正受。千一百岁已，诸比丘等如世俗人嫁娶行媒，于大众中毁谤毗尼。千二百岁已，是诸比丘及比丘尼作非梵行，若有子息，男为比丘，女为比丘尼。千三百岁已，袈裟变白不受染色。千四百岁已，时诸四众犹如猎师，好乐杀生，卖三宝物……于是佛法而灭尽也。（T12—1013下）

《摩耶经》记载，世尊灭度后，摩诃摩耶从天界来到双树所娑罗林中，世尊以神力令棺盖自开，与母相见。其后，摩耶夫人又向阿难询问世尊临终教勅，及如来对“正法几时当灭”的授记。阿难一一作了回答。

“《摩耶经》云：乐好衣服，纵逸嬉戏。”《摩耶经》说，末法时期，有些出家人喜欢身着华服，还热衷于游乐嬉戏，一味放纵欲望，完全违背了佛陀少欲知足的教诲。

“奴为比丘，婢为比丘尼。”还有些人是因为社会地位低下，或是工作粗重、为人轻贱而出家，把出家当做改变身份的手段，而不是为了寻求解脱。以这样的发心和素质进入佛门，如果再缺乏善知识的引导和教诲，最后往往会影响僧团的整体素质，给佛门抹黑。

“不乐不净观，毁谤毗尼。”不净观，五停心观之一，观察自他身体皆污秽不净，以此对治贪欲。他们不愿修习不净观等佛陀教诲的法门，毁谤戒律早已过时。如果在僧团中既不修行，也不持戒，那会干什么呢？无非是将佛门当做不劳而获的大锅饭，甚至当做实现野心的名利场。

“袈裟变白，不受染色。”白，印度在家人往往身着白衣，故以白衣代指在家人，以染色衣代指出家人。这些人甚至不再将袈裟染作坏色，从外在形象都开始向在家人靠拢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对戒律的违背，已经到了肆无忌惮、无心掩饰的地步。

“贪用三宝物等，是法灭相。”更有甚者，毫无节制地滥用三宝财物。所有这些，都是佛法走向衰亡的象征。

这些现象在当今教界比比皆是。不少人所以选择出家，并非希求解脱，亦非畏惧轮回，而是为了衣食。现代社会竞争日趋激烈，但只要成为出家人，生存肯定是没有问题的。不少人因此把出家当做谋生手段，这是造成僧团素质整体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。这样一些人，怎么有能力继承佛法？怎么有能力弘扬佛法？出家人的正业只有两项，一是内修，一是外弘。可现在这些寺院的资产，有多少钱用于弘法？多少钱用于成就出家人用功办道？大家都在靠这块牌子吃饭，又都在毁这块牌子，佛教能不衰亡吗？

《大智度论》

《智论》云：“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处如冢。又失诸功德，譬如枯树。恶心可畏，譬如罗刹。人所不近，如大病人。难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虽复剃头染衣，次第捉筹，实非比丘。若着法衣钵盂，则是热铁叶、洋铜器。凡所食啖，吞热铁丸，饮洋铜汁，则是地狱之人。又常怀怖惧，我为佛贼，常畏死至。如是种种破戒之相，不可称说。行者应当一心持戒。”^①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 13

破戒之人人所不敬，其家如冢，人所不到。破戒之人失诸功德，譬如枯树，人不爱乐。破戒之人如霜莲花，人不喜见。破戒之人恶心可畏，譬如罗刹。破戒之人人不归向，譬如渴人不向枯井。破戒之人心常疑悔，譬如犯事之人常畏罪至。破戒之人如田被雹，不可依仰。破戒之人譬如苦苽（gū），虽形似甘种而不可食。破戒之人如贼聚落，不可依止。破戒之人譬如大病，人不欲近。破戒之人不得免苦，譬如恶道难可得过。破戒之人不可共止，譬如恶贼难可亲近。破戒之人譬如大坑，行者避之。破戒之人难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破戒之人不可近触，譬如大火。破戒之人譬如破船，不可乘渡。破戒之人譬如吐食，不可更噉。破戒之人在好众中，譬如恶马在善马群。破戒之人与善人异，如驴在牛群。破戒之人在精进众，譬如憊（nǐng）儿在健人中。破戒之人虽似比丘，譬如死尸在眠人中。破戒之人譬如伪珠在真珠中。破戒之人譬如伊兰在栴檀林。破戒之人虽形似善人，内无善法。虽复剃头染衣，次第捉筹，名为比丘，实非比丘。破戒之人若着法衣，则是热铜铁鍱（yè）以缠其身。若持钵盂，则是盛洋铜器。若所噉食，则是吞烧铁丸，饮热洋铜。若受人供养供给，则是地狱鬼守之。若入精舍，则是入大地狱。若坐众僧床榻，是为坐热铁床上。复次，破戒之人常怀怖惧（jù），如重病人常畏死至。亦如五逆罪人，心常自念我为佛贼，藏覆避隈（wēi），如贼畏人，岁月日过常不安隐。破戒之人虽得供养利乐，是乐不净，譬如愚人供养庄严死尸。智者闻之，恶不欲见。如是种种无量破戒之罪，不可称说，行者应当一心持戒。（T25—154 中一下）

这段引文出自《大智度论》，律祖择其要义，说明破戒过患。在龙树菩萨的原文中，对这一问题有更为详尽，也更为生动的阐述，对我们认识破戒过患有极大帮助。

“《智论》云：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处如冢。”《大智度论》说，破戒者因为品行不端而无法得到他人的恭敬尊重。有心学法者更不会亲近左右，所以他们的住处就像墓地一样冷清凄凉，无人往来。

“又失诸功德，譬如枯树。”破戒者无法成就世间和出世间的功德，就像枯死的树木那样，再也不能开花结果。

“恶心可畏，譬如罗刹。”破戒者内心充满贪嗔烦恼，就像凶恶的魔鬼那样，没有善

心，没有惭愧心，更没有慈悲心，只会使人感到畏惧。

“人所不近，如大病人。”破戒者就像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的人那样，随时随地散布致病细菌，使人不敢接近。

“难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”破戒者就像攻击性很强的毒蛇那样，时刻可能给周围的人带来伤害，甚至是致命的威胁，使人无法与之相处。所以戒律规定，对于毁破根本重戒的人，应当通过羯磨灭摈出僧团。

“虽复剃头染衣，次第捉筹，实非比丘。”次第捉筹，僧团举行羯磨时计算人数的方式。破戒者虽也剃除须发，身着袈裟，参加僧团各种法事活动。事实上，已经不能算做真正的比丘。因为他们只是具有出家人的外在形象，丝毫没有法的内涵。

“若着法衣钵盂，则是热铁叶、洋铜器。凡所食啖，吞热铁丸，饮洋铜汁，则是地狱之人。”破戒者虽然表面上穿着法衣，吃着信施，实际却是在种地狱之因。身上的法衣，将变做地狱的热铁叶；手中的钵盂，将变做滚烫的洋铜器。凡是吃过的所有信施，都将在未来堕落地狱时，变做热铁丸、洋铜汁，遭受无量苦报。

“又常怀怖惧，我为佛贼，常畏死至。”破戒者内心时常怀有恐惧，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实际上是佛门的盗贼，所以非常害怕死亡来临。虽然眼下并没有得到什么惩罚，一旦死之将至，必定堕落地狱遭受无尽痛苦。当然，能够恐惧的人多少还有一些惭愧心。现在有些人根本不信因果，也就无所畏惧，所谓“无知者无畏”。

“如是种种破戒之相，不可称说。行者应当一心持戒。”破戒有种种过患，种种恶果，多得难以述说。所以，我们应该一心持戒，以免未来遭受极大苦报。

以下这段引文仍出自《大智度论》，出处有二，问答引自 14 卷，“若肉眼”句引自 51 卷。

问曰：“有人言，罪不罪不可得，名为戒者。何耶？”答曰：“非谓邪见粗心，言无罪也，若深入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观故，言罪不可得①。”若肉眼所见，与牛羊无异也②。

①《大智度论》卷 14

若菩萨于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是时名为尸罗波罗蜜。问曰：“若舍恶行善是为持戒，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？”答曰：“非谓邪见、粗心言不可得也，若深入

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观故，罪不可得。”（T25—163 下）

②《大智度论》卷 51

凡夫人法虚诳无实，虽复肉眼所见，与畜生无异。（T25—428 上）

“问曰：有人言，罪不罪不可得，名为戒者。何耶？”《般若经》、《大智度论》中都提出了类似的问题。有人说：“一切罪业空无自性，所谓罪与不罪，持戒与犯戒，皆了不可得。惟有认识到这一点，才是真正的持戒，这个说法对吗？我们应该怎么看待呢？”

“答曰：非谓邪见粗心，言无罪也。若深入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观故，言罪不可得。”对这一问题，律祖并没有简单地回答是或否，而是从正反两个角度作了说明。其一，并不是因为邪见或不信因果，才说什么罪不罪不可得。如果是因为不信因果而说，是错误的。其二，对已经证得空性的人来说，在空性层面，罪与不罪确实是了不可得的。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，才没有罪与不罪的分别，但这并不是普通人的境界，而是见道者的境界。

在空性层面，缘起的罪相确实没有实体。当然我们更要认识到，这种空性上的了不可得，并不排斥缘起的、罪福因果的差别。这两点我们不要对立起来。绝待的层面固然了不可得，相对的层面却是因果宛然，两个层面是互不妨碍的。在我们的内心，也存在这样两个层面。空性是一个层面，而每个念头的生起，又展现着缘起的开始、生灭和因果。这些差别和无差别的空性是不对立的，是可以并存的。对空性禅修有一定经验的人，完全可以体会到心的两个层面。

“若肉眼所见，与牛羊无异也。”如果这种了不可得的认识不是以空性慧照见，而是以肉眼看到的，那这种认识和牛羊是没什么差别的，实乃愚不可及。

今诵大乘语者，自力既弱，不堪此戒。自耻秽行，多不承习。有引此据，不解本文，故曲疏出，广如第十五卷中。

在此，律祖向我们说明了引用《大智度论》的初衷。

律祖说：现代这些读诵大乘经论的学人，因为自身慧根较弱，既不能扎实地实践戒律，也不把戒律放在心上，不依止善知识有次第地学修戒律，却断章取义地引用一些大乘教义，如罪不罪了不可得等。因为他们未能全面领会大乘经论的思想，就会导致片面乃至完全错误

的理解。所以，特别将《大智度论》中关于“罪与不罪”的辨析疏出，以正视听。如果要对相关内容进行深入学习，可参考《大智度论》第13至14卷的“释初品，尸罗波罗蜜”，其中对这些问题有广泛的说明。（《行事钞》原文为“广如第十五卷中”，与《大正藏》所标卷目不同，《资持记》说是“此藏经分卷有异，非是笔误”。）

《四分律》

《四分》：“破戒五过，一自害，为智者所诃，恶名流布，临终生悔恨，死堕恶道^①。”

①《四分律》卷59

破戒有五过失：自害，为智者所呵，有恶名流布，临终时生悔恨，死堕恶道。（T22—1005下）

“《四分》：破戒五过。”《四分律》中，讲到破戒有五种过失。

“一自害。”其一，自己受害，因为破戒是在造作恶因，长养不善心行。如果破戒作恶，虽然会给他人带去伤害，但同时也使自己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。而且，这种伤害当下就会发生。

“为智者所诃。”其二，被有智慧者所呵斥。因为破戒是愚痴的行为，除了同样愚痴的人，没有人会加以赞叹。

“恶名流布。”其三，破戒者品行不端，最终恶名远扬，为世人耻笑，甚至遗臭万年。

“临终生悔恨。”其四，破戒者临命终时，忆及平生所造种种不善行为，恶业即将现前却无改正机会，后悔莫及。

“死堕恶道。”其五，破戒者因造作种种恶因，死后将堕落于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恶道中，遭受长劫苦难。

《四分律》总结的这五种过失，也见于《增一阿含经》中。

四、不学灭法

第四，说明不学戒律将导致正法灭亡的结果。

《十诵律》

《十诵》，有十法正法疾灭：有比丘无欲钝根，虽诵句义，不能正受。又不解了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。乃至不乐阿练若法。又不随法教。不敬上座，无威仪者。令后生不受学毗尼。致令放逸失诸善法。好作文颂，庄严章句。乐世法故，正法疾灭，甚可怖畏。①

①《十诵律》卷 49

有五法正法灭亡没。何等五？有比丘无欲，是名一。钝根，是名二。虽诵句义不能正受，亦不能令他解了，是名三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，有说法者不能如法教，是名四。斗争相言，不在阿练若处，亦不爱敬阿练若处。优波离，是名五法令正法灭亡没。

更有五法，正法灭亡没。何等五？有比丘不随法教随非法教，不随忍法随不忍法。不敬上座，无有威仪。上座不以法教授。上座说法时愁恼，令后众生不得受学修多罗、毗尼、阿毗昙。上座命终已后，比丘放逸习非法失诸善法，是名五法正法灭亡没。

如好作文颂，庄严章句，乐世俗法，随世所欲有信乐心，说俗事时有爱乐心。是故如来所说甚深修多罗、空、无相、无愿、十二因缘诸深法灭。（T23—358 中—359 中）

引文出自《十诵律》，是长老优波离和世尊关于“有几法正法灭亡”的问答。

“《十诵》，有十法正法疾灭。”《十诵律》说，有十种现象能令正法快速灭亡。

“有比丘无欲钝根，虽诵句义，不能正受。”无欲，没有修学的愿望。有些比丘对修学佛法没有上进心，既不想学习戒律，也不想学习经教。而且根机钝，虽然也在读诵一些经论及戒律的文句，却没有能力正确接受。

“又不解了。”对佛陀所说的法义无法理解。有些连文字都不能明了，自然不能进一步透彻其中蕴含的深意。

“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。”因为自己懵懵懂懂，一知半解，给他人讲解时，就不可能使听众心生恭敬。如果听众内心对法缺乏敬意，表现于外，就是在闻法时散漫放逸，缺乏威仪。

“乃至不乐阿练若法。”阿练若，即阿兰若，寂静处。解脱道的修行特点，就是少事少业，少希望住。内心寂静，才会与寂静的生活方式相应，与修道相应。一个人如果热闹惯

了，做事做惯了，就没有能力享受清静了，总要说点什么、做点什么才踏实，那就成了在家人。世人就是这样，一天到晚要忙着，让心片刻不得停息。最后在这种高速运转的串习中完全失控，想停也停不下来，想安静也安静不来，对自己的心没有丝毫自主能力。作为出家人，虽然要弘法，要在红尘中做利益众生的事，但更要时时保有寂静、无所得的心，这样才不会被尘劳所染污。

“又不随法教。”如果不是随着佛陀教导的法和律行事，就会顺着自己的固有习性，继续贪嗔痴的轮回。

“不敬上座，无威仪者。”对德高腊长的上座缺乏恭敬，不懂得长幼有序的僧团礼仪。

“令后生不受学毗尼。”因为自己不恭敬上座，没有威仪，结果误导后来的学人，使他们也不学习戒律，也不恭敬上座。

“致令放逸失诸善法。”在这种不良榜样的影响下，使后学不能依戒修行，不能规范身心，所作所为与善法背道而驰。

“好作文颂，庄严章句。”喜欢作诗填词，撰写世俗文章。

“乐世法故。”现在不少出家人都以拥有某些世间长处为乐，热衷于琴棋书画。如果只是把这些作为弘法方便，以此接引大众，当然也是很好的方式，就像弘一大师当年以书法与世人结缘那样，使很多人因此接触佛法，开启向善之门。但如果只是纯粹的世间法，没有丝毫佛法内涵，那就和世人没什么区别了。最后，这些行为也只能获取世间名利，只能成就我们的世俗心。

“正法疾灭，甚可怖畏。”以上这些现象，都会导致正法的快速灭亡。这是一切佛弟子需要格外警惕的。

《标宗显德篇》的内容到此结束。这一篇的学习，主要是帮助我们认识持戒的功德及破戒的过患。这种认识也是很好的警策，是我们学习戒律的动力所在。希望大家在学戒期间每天读诵一遍，通过反复强化来加深认识。

四分律行事钞选读·标宗显德篇

第一章 律宗纲要

第一节 叙宗劝学

【赞戒殊胜】

夫律海冲深，津通万象。虽包含无外而不宿死屍，腾岳波云而潮不过限。

【劝勉大众】

故凡厕豫玄门者，克须清禁，无容於非。沐心道水者，慕存出要，无染於世。故能德益於时，迹超尘网。良由非法无以光其仪，非道无以显其德。

【末法乱象】

而浇末浅识，庸见之流，虽名参缁服，学非经远。行不依律，何善之有？情既疎野，宁究真要。封怀守株，志绝通望。局之心首，而言无诣。意虽论道，不異於俗。与世同流，事乖真趣。研习积年，犹迷闇託。沉谈世论，孰能体之。

【废戒危状】

是以容致滥委，以乱法司。肆意纵夺，专行暴剋。尚非俗节所许，何有道仪得存？致令新学困於磐石，律要绝於羈。於时正法玄纲，宁不覆坠耶？故知兴替在人也。深崇护法者，复何患佛日不再曜，法轮不再转乎。

第二节 正明宗体

今略指宗体行相，令后进者兴建有託。

夫戒者以随器为功，行者以领纳为趣。而能善淨身心，称缘而受者，方克相应之道。若情无远趣，差之毫微者，则徒染法流。将何以为道之淨器？为世良田，义复安在？是以凡欲清身行徒，远希圆果者，无宜妄造。必须专志摄虑，令契入无滞。

故《经》云：“虽无形色，而可护持。”斯文明矣。

何者，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轶。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无量。且据枢要，略标四种：一者戒法，二者戒体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

一、戒 法

言戒法者，语法而谈，不局凡圣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轨成出离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虽复凡圣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为圣法。但令反彼生死，仰厕僧徒，建志要期，高栖累外者，必豫长养此心，使随人成就。乃可秉圣法在怀，习圣行居体，故得名为随法之行也。

二、戒 体

二、明戒体者。若依通论，明其所发之业体。今就正显直陈能领之心相，谓法界尘沙二谛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。善淨心器，必不为恶。测思明慧，冥会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与彼妙法相应。於彼法上有缘起之义，领纳在心，名为戒体。

三、戒 行

三、言戒行者。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，必须广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仪之行，克志专崇，高慕前圣。持心后起，义顺於前，名为戒行。

故《经》云：“虽非触对，善修方便可得清淨。”文成验矣。

四、戒 相

四、明戒相者。威仪行成，随所施造，动则称法，美德光显，故名戒相。

此之四条，并出道者之本依，成果者之宗极。故标於钞表，令寄心有在。知自身心怀佩圣法，下为六道福田，上则三乘因种。自余绍隆佛种，兴建法幢，功德不可思议，岂唯言论能尽。直引圣说成证，令持法高士详而镜诸。

第二章 引文显德

第一节 顺戒法住

就中分二。初、明顺戒则三宝住持，办比丘事。二、明违戒便覆灭正法，翻种苦业。但诸经论叹戒文多，随部具舒，相亦难尽。今通括一化所说正文，且引数条，余便存略。

一、化 教

初中分二，前约化教，后就制门。初又分四。

【1. 小乘经】

一、就小乘经者。

如《般泥洹经》明：佛垂灭度，世间无师，阿难启请。佛言：“比丘若能奉戒者，是汝大师，若我在世，无异此也。”《遗教》等经並同斯示。

然发趣万行，戒为宗主。故《经》云：“若欲生天等，必须护戒足。”

又如大地能生成万物，故《经》云：“若无淨戒，诸善功德不生。”又云：“依因此戒，得有定慧。”又《经》云：“戒者，行根住持。”即喻如地，能生成住持也。

【2. 小乘论】

二、小乘论。

如《成实》云：“道品楼观，以戒为柱。禅定心城，以戒为郭。入善人众，要佩戒印。”是故特须尊重於戒。

《解脱道论·戒品》中具多赞美，文繁不出。须者看之，戒则不羸。

《毗婆沙》云：“具戒足者，戒言尸罗，亦言行也，亦云守信，亦名为器。尸罗言冷，无破戒热及三恶道热故。亦名善梦，持者常得善梦故。亦名为习，由善习戒法故。亦名为定，若住戒者心易得定故。亦名为池，群圣所浴故。亦名纓络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。亦名如镜，由戒淨故，无我像现故。又名威势，如来在世有威力者，是尸罗之力故。余如驱龙事，五百罗汉不能逐之，有一罗汉但以护戒力故，便即驱出，以轻重等持也。又戒名为头，能见苦谛诸色，乃至知色阴等法故。能善护故，言守信也。能至涅槃城，故言行也。功德所依，名器也。尊者瞿沙说曰：‘不破义是尸罗义，如人不破足，能有所至。行者不破尸罗，故能至涅槃。’”

【3. 大乘经】

三、大乘经者。

《华严》云：“具足受持威仪教法，行六和敬，善御大众，心无忧悔。去来今佛所说正法，不违其教，能令三宝不断，法得久住。”

《大集》云：“十方世界菩萨，请佛为五滓众生制於禁戒，如余佛土，为法久住故。佛后许之，便制禁戒。”

《萨遮尼犍》云：“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，何况当得功德之身？”

《月灯三昧》云：“虽有色族及多闻，若无戒智犹禽兽，虽处卑下少闻见，能淨持戒名胜士。”

《涅槃》云：“欲见佛性证大涅槃，必须深心修持淨戒。若持是经而毁淨戒，是魔眷属，非我弟子。我亦不听受持是经。”

《华严》偈言：“戒是无上菩提本，应当具足持淨戒，若能坚持於禁戒，则是如来所赞叹。”故重引之，令诵心首。

【4. 大乘论】

四、大乘论者。

《智论》云：“若求大利，当坚持戒。一切诸德之根，出家之要。如惜重宝，如护身命，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。又如无足欲行，无翅欲飞，无船欲度，是不可得。若无戒者，欲得好果，亦不可得。若弃此戒，虽山居苦行，饮水服气，著草衣披袈裟等，受诸苦行，空无所得。人虽贫贱而能持戒，香闻十方，名声远布。天人敬爱，所愿皆得。持戒之人寿终之时，风刀解身，筋脉断绝，心不怖畏。”

《地持》云：“三十二相无差别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贱人身，况复大人相报。”

《十住毗婆沙》中有《赞戒》、《戒报》二品，广列深利，具如彼说。

二、制 教

第二、就制教中分两。

【1. 广律】

先明律本者。

《僧祇》中云：“欲得五事利益，当受持此律。何等五也？一、建立佛法。二、令正法久住。三、不欲有疑悔请问他人。四、僧尼犯罪者为作依怙。五、欲遊化诸方而无有阂。是为笃信善男子五利。”

《四分》：“持律人得五功德，一者戒品牢固。二、善胜诸怨。三、於众中决断无畏。四、有疑悔者能开解。五、善持毗尼，令正法久住。又得十利，如摄取於僧等。”

《十诵》云：“佛法几时住世？佛答言：‘随清淨比丘说戒法不坏，名法住世。’乃至三世佛亦尔。”

【2. 律论】

二、依律论中。

《明了论》解云：“本音毗那耶，此略言毗尼也。有五义：一、能生种种胜利，谓引

生世出世善。二、能教身口二业清淨及正直。三、能灭罪障。四、能引胜义，在家者引令出家，乃至引到梵住、圣住、无余涅槃。五、胜人所行事，谓最胜人是佛，次独觉及声闻，是胜人等皆行其中。若凡夫行者，亦是胜人，方能行此事。”

《萨婆多》云：“毗尼有四义，余经所无。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万善由之生长。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众生由戒而有。三、趣涅槃之初门。四、是佛法纓络，能庄严佛法。具斯四义，功强於彼。”

《善见》云：“佛语阿难：我灭度后，有五种法令法久住。一、毗尼者是汝大师。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。三、若有中国十人边地五人如法受戒。四、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。五、以律师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”

《五百问》云：“佛垂泥日，阿难悲泣。佛问何以悲泣，乃至佛言：我不灭度，半月一来。”又言：“佛有二身，肉身虽去，法身在世。若敬法者、念法者，便敬佛、念佛。若持五戒，即见法身。若护法者，便为护佛。”

如饮水杀虫之喻。又如半月说戒，即见我也。

《萨婆多》又云：“何故律在初集？以胜故、秘故。如诸契经，不择时处人说，而得名经。律则不尔，唯佛自说，要在僧中故胜也。”

又如《分别功德论》云：“由胜密故，非俗人所行，故不令见。”

《大庄严论》云：“愚劣不堪护持此戒也。”

第二节 违戒法灭

二、明违戒法灭者。还约二教杂明。

一、破戒灭法

《十诵》云：“像法时有五灭法：一、比丘小得心已，便谓已圣。二、白衣生天，出家人入地狱。三、有人舍世间业，而出家破戒。四、破戒人多人佐助。五、乃至罗汉亦被打骂。”又有五种怖畏：“一、自不修身戒心慧，复度他人，令不修身戒等法。二、畜沙弥。三、与他依止。四、与淨人、沙弥共住，不知三相，谓掘地、断草、溉水。五、虽诵律藏，

前后杂乱。”

《四分》中，五种疾灭正法：“一、有比丘不谛受诵律，喜忘文句，复教他人，文既不具，其义有阙。二、为僧中胜人上座，一国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后生倣习，放舍戒行。三、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终，令法断灭。四、有比丘难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余善比丘舍置。五、互相骂詈，互求长短，疾灭正法。”

二、废学呵责

《十诵》，诸比丘废学毗尼，便读诵脩多罗、阿毗昙，世尊种种诃责，乃至由有毗尼，佛法住世等。多有上座长老比丘学律。

《杂含》云：“若长老、上座、中年、少年初不乐戒，不重戒，见余乐戒者不随时赞美，我不赞叹。何以故？恐余人同其见，长夜受苦故。”

三、现未衰恶

《中含》云：“犯戒有五衰：一求财不遂，设得衰耗，众不敬爱，恶名流布，死入地狱。”

《涅槃》中，由诸比丘不持戒故，畜八不淨财，言是佛听。如何此人，舌不卷缩。广如彼说。

《摩耶经》云：“乐好衣服，纵逸嬉戏。奴为比丘，婢为比丘尼。不乐不淨观，毁谤毗尼。袈裟变白，不受染色，贪用三宝物等，是法灭相。”

《智论》云：“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处如塚。又失诸功德，譬如枯树。恶心可畏，譬如罗刹。人所不近，如大病人。难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虽复剃头染衣，次第捉筹，实非比丘。若著法衣钵盂，则是热铁叶、洋铜器。凡所食噉，吞热铁丸，饮洋铜汁，则是地狱之人。又常怀怖惧，我为佛贼，常畏死至。如是种种破戒之相，不可称说。行者应当一心持戒。”问曰：“有人言，罪不罪不可得，名为戒者。何耶？”答曰：“非谓邪见麤心，言无罪也，若深入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观故，言罪不可得。”若肉眼所见，与牛羊无异也。

今诵大乘语者，自力既弱，不堪此戒。自耻秽行，多不承习。有引此据，不解本文，

故曲疏出，广如第十五卷中。

《四分》：“破戒五过，一自害，为智者所诃，恶名流布，临终生悔恨，死堕恶道。”

四、不学灭法

《十诵》，有十法正法疾灭：“有比丘无欲钝根，虽诵句义，不能正受。又不解了。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。乃至不乐阿练若法。又不随法教。不敬上座，无威仪者。令后生不受学毗尼。致令放逸失诸善法。好作文颂，庄严章句。乐世法故，正法疾灭，甚可怖畏。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